

審鬼·神召·神族——論唐代泰山神小說

論文摘要

劉燕萍
(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教授

唐代錄泰山神小說現存約二十篇。泰山為魂歸之處，泰山成為審魂判決的裁判所，因而產生審判類小說。(唐)牛僧孺：《玄怪錄·王國良》、(唐)陸勛(?)：《集異記·李納》(見《太平廣記》卷三百五)主角歿後甚或未歿，已被審訊及懲處。王國良「下吏之兇暴者」，因言語慘穢，「常以凌辱他人為事」，被冥官捕往泰山，遭「杖二十」，「滿背黯黑，若將潰爛然」。平盧帥李納「病篤」未亡，已被拉往泰山審判。因「為臣之辜」，「苟校滅」；在泰山被審、被罰。審判類小說中，最為特別的是出現泰山地獄。泰山為中國之冥界，人死後所歸之處。(唐)唐臨：《冥報記·大業客僧》(見《太平廣記》卷九十九)載：地獄就在泰山廟附近，客僧走至一院落，但見「獄火光焰甚盛」。客僧之同學僧，「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復可識。而血肉焦臭」。呈現可怖的地獄火刑場面。

泰山神小說另一特別之處為神召類小說：召生人為泰山主簿、錄事，助理刑獄審判；而其他山神小說並沒有向陽世招募官員之舉。(唐)戴孚：《廣異記·李彊友》(見《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唐)牛僧孺：《玄怪錄·董慎》(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六)、(唐)薛漁思：《河東記·柳澥》(見《太平廣記》卷三百八)都是泰山神召官員之篇。李彊友被召為泰山主簿，查證屠者「未合死至」而放還。董慎被召為錄事，助審「疑獄」：閩州司馬因是「太元夫人三等親」，獲減刑「三等」，所引起的「喧訟」。柳澥被召為泰山主簿，「每日判決繁多」。(見《河東記·李敏求》，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五十七，是篇亦載柳澥事)三人被召為主簿、錄事，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品格廉明。李彊友「於官嚴毅」；董慎「性公正。明法理」；柳澥正義凜言：「豈可將他公事。從其私慾乎。」神召類小說，召正義之人至泰山斷案，乃泰山能主持公正審判類小說之延續；營造泰山裁判公允之形象。

泰山神族至唐而擴展，因而有神族類小說，並與人間界產生不少互動。(唐)《冥報記·兗州人》(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唐)戴孚：《廣異記·趙州參軍妻》(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唐)《玉堂閒話·葛氏婦》(見《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都是泰山神族小說。《兗州人》敘泰山四郎與兗州人的跨界情誼，為其仗賊、救妻，堪稱知己。《趙州參軍妻》和《葛氏婦》則敘泰山三郎搶人間美婦，為泰山神小說注入權貴搶婚的諷刺元素。

關鍵詞：泰山神 審判 地獄 神召 神族

Trial, Calling and Family—Study of Taishan Fic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LAU Yin Ping Grace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Professor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English Abstract

There are around 20 Taishan fic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Taishan is a place of the dead (*Hou Hanshu*) as well as ruling of the deadly souls (*Wuyue Zhenxing Tu*).

Taishan is a place of trial and judgment that leads to the growth of the category of Taishan Judgment Fiction such as “Wang Guoliang” and “Li Na” (*Taiping Guangji* Vol. 305), the protagonists are being judged even before death. Wang Guoliang, the low ranked official who bullies the common people is punished in Taishan: being beaten up. The high ranked official Li Na who is rebellious against the Emperor’s rule is being punished in Taishan too. Actually with the spread of Buddhism using Taishan to represent hell in th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scriptures (*Fenbie Shane Suoqi Jing*), Taishan has become the underworld of hell in China. In the story of “Daye Keseng”, the Buddhist monk witnesses his classmate being burned by fire in the Taishan Hell which is a terrifying scene.

Another category of the Taishan Fiction is the calling fiction that the God of Taishan seeks help from human beings as his officials for the work of Taishan trials such as in “Li Qiangyou” (*Taiping Guangji* Vol. 377), “Dong Shen” (*Taiping Guangji* Vol. 296), “Liu Xie” (*Taiping Guangji* Vol. 308). Li Qiangyou becomes the Taishan official in the night time. Dong Shen helps to settle a very difficult and controversial case while Liu Xie shoulders the heavy workload of the numerous daily trials. Li Qiangyou, Dong Shen and Liu Xie are upright people with integrity which is the essential entity upheld by Taishan in the calling and hiring of Taishan officials that also reflects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Taishan God.

The last type is the Taishan Family fiction which includes “Yanzhou Ren” (*Taiping Guangji* Vol. 297), “Zhouzhou Canjun Qi” (*Taiping Guangji* Vol. 298) and “Geshi Fu” (*Taiping Guangji* Vol. 313). “Yanzhou Ren” represents the human-god friendship while “Zhouzhou Canjun Qi” and “Geshi Fu”, with the fourth son of Taishan God forcing beautiful women to be his mistresses reflects the bully of the people with authority snatching women as they like.

Key words: God of Taishan, Trial, Hell, The Calling of God, God’s Family

神判、神召與神族——論唐代泰山神小說

劉燕萍

嶺南大學（香港）

中文系

教授

緒論

泰山為東嶽；東嶽之名始於《爾雅·釋山》：「泰山為東岳」。《山海經·東山經》已有泰山之載：「又南三百里，曰泰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金。」郭璞注：「即東嶽岱宗也。」「岱」之稱號，充份表現了泰山對掌管生命、生死的重要性。《爾雅·釋山》注疏：「東方為岱者，言萬物皆相代于東方也。」《風俗通義·五嶽》載：「岱者，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泰山便是萬物更替之地。《太平御覽》《時序》引（南朝梁）崔靈恩《三禮義宗》言：「東岳所以謂之岱者」，「萬物更生，相代之道」¹。由此可見，泰山為陰陽交替、萬物更新的重要神山，亦為五嶽之首。

¹ 泰山之載，參考《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卷七《釋山》第十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214頁。〔本文引《太平廣記》資料，採用以下版本：李昉等編《太平廣記》，中華書局，1961年。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卷四《東山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4頁。《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卷七《釋山》第十一，215頁。應劭《風俗通》卷下，中華書局，1985年，242頁。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卷一八《時序》部三春上，中華書局，1985年，92頁。泰山為宗教山，文化山和民族山。參考陳偉軍主編《泰山文化概論》，山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19頁。

泰山的位置亦突現其重要性。《周禮·夏官》載：「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泰山位於兗州，上古天地四方的觀念，曾把齊州所在的齊魯看作天地的正中央。《列子·周穆王》載：「四海之齊謂中央之國」。《漢書·郊祀志》云：「齊之所以為齊，以天齊也」。泰山所在的齊州，居於天地中央；亦是古史上的中原。泰山矗立在華北平原之上，突顯其為一座雄偉之大山。古代「泰」字和「太」字相通，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二載：「𡗗古文泰如此」；「後世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大」、「太」、「泰」同源相通；「泰山」亦作「太山」。《詩經·魯頌·閟宮》載：「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孟子·盡心》更言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²。

唐代的泰山崇拜甚為隆盛，現存於岱廟碑廊的唐代《雙束碑》，記載了唐朝帝后，在岱嶽建醮造像二十次之事³。所涉六皇一后為：唐高宗（649-683年在位）、中宗（683-684；705-710年在位）、睿宗（684-690；710-712年在位）、玄宗（712-756年在位）、代宗（762-779年在位）、德宗（779-805年在位）和武則天（690-705年在位）。所載由唐高宗顯慶六年（661）至唐德宗貞元十四年（798），共歷 137 年。

² 泰山地位重要性，參考何新《諸神的起源》，三聯書店，1986年，83頁；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卷三十九《夏官司馬》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276頁。張湛注；盧重玄解；殷敬順、陳景元釋文；陳明校點《列子》卷三《周穆王》第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89頁；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五上《郊祀志》第五上，中華書局，1962年，1202頁；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二，藝文印書館，1994年，570頁；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陸德明釋《十三經注疏·毛詩注疏》，卷二十·二十之二《詩經·魯頌·閟宮》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2096頁；《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十三下《盡心章句》上，中華書局，1967年，572頁。

³ 「及將封太山，屬久雨」。唐高宗先令道士劉道合上泰山祈福。見劉昫等撰《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四十二《隱逸》中華書局，1975年，5127頁。封禪完成，高宗認為是「道風幽贊之效」。見盧照鄰《益州至真觀主黎君碑》，刊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一百六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52頁。景雲二年（771）唐睿宗遣道士楊太希「於名山斫燒香」。見《全唐文》卷十九《賜岱岳觀物》，93頁。「至貞元二年八月，詔太常卿裴郁等十人，各就方鎮，祭岳瀆等。」。見王溥撰《唐會要》卷二十二《嶽瀆 前代帝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98頁。「大唐武德貞觀之制，五岳、四鎮、四海、四瀆，年別一祭」。「東岳岱山，祭於兗州」。見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四十六禮六沿革六、吉禮五，中華書局，1988年，1282頁。唐玄宗泰山刻石，見李隆基書，楊璐主編《唐玄宗書紀泰山銘》無缺字本，北京中國書店出版，1997年，24-50頁。



圖一：唐代《雙束碑》（鴛鴦碑）⁴

《雙束碑》始載於唐高宗顯慶六年，上令郭行真及弟子等主持齋醮，為「皇帝、皇后七日行道，並造塑像」。郭行真得武則天賞識，甚至可「出入禁中，嘗為厭勝之術」。（《資治通鑑》卷二百一）⁵泰山信仰之盛，因而衍生不少有關泰山神的小說。由唐臨《冥報記·大業客僧》（成書於永徽四年〔653〕以前）⁶至王仁裕（880-956）《玉堂閑話·葛氏婦》，約二十三篇，時間橫跨整個唐代：三百多年。

有關泰山信仰，研究頗豐：余英時(1930-)《東漢生死觀》一書，探討佛教傳入中國之前的來世觀念，其中包括泰山作為冥府，乃魂歸之所。劉慧(1957-)《泰山信仰與中國社會》一書，詳論泰山信仰、天地崇拜。同作者另一本專著《泰山宗教研究》則探討了封禪、泰山神、泰山與佛、道二教之關係。此外，賈二強《唐宋民間信仰》一書，探討了唐代的泰山信仰及與佛道的關係。同作者的另一本著作《神界鬼域——唐代民間信仰透視》，有涉及泰山神和閻羅王關係之探討。論文方面，葉濤(1963-)《論

⁴ 雙束碑圖，輯自湯貴仁《帝王登臨》齊魯書社，2000年，58頁。另外，有關泰山明堂之祀，參考劉慧《泰山宗教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206頁。明堂為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漢武帝欲修明堂，濟南人「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見司馬遷《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中華書局，1959年，1401頁。《明李賢廟記略》載：「三代以前，不過為壇而祭之。」「秦漢以來，有神仙封禪之事，於是有祠廟之設」。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岱史》第九卷《明李賢廟記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503頁。大汶口遺址出土八角紋彩陶，就是一個四周有水，中間是個方台的祭壇。討論見劉慧《泰山岱廟考》，齊魯書社出版，2003年，38頁。

⁵ 司馬光編；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二百一，中華書局，1956年，6342頁。

⁶ 東岳大帝之名，源自唐玄宗封泰山為天齊王。東岳大帝成為泰山神的具體形象，使泰山神實現了人格化，迅速走向民間。討論見趙學法《泰山文化舉要》，吉林人民出版社，2016年，1028頁。《冥報記》資料，參考劉世德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355頁。

泰山崇拜與東岳泰山神的形成》，討論了封禪、泰山神人格化等問題。劉宗迪(1963-)《泰山封禪考：從觀象授時到祭天告成》一文，則探討了巡狩、明堂等泰山之祭⁷。

上述文獻多為探討、封禪、祭天等泰山信仰及祭典，鮮有專論泰山神小說。唐代泰山神小說所著亦豐，唯並沒有專著討論這一批小說。泰山神小說，保留了豐富、珍貴而有趣的泰山神司生死、審鬼，召生人入冥為吏，甚至與人間界產生的互動，很具研究價值。本文以神話文學的角度，從神權，神召和神族三個切入點，探討泰山神小說，以彰顯這批小說的文學特色及在保留泰山神信仰方面之價值。

一、神判

魂歸泰山，泰山神或泰山府君⁸因而擁有治鬼神權、審鬼之判。唐代泰山神小說，更出現地獄之刑。以下為有關篇章：

唐代神判型泰山小說

	篇章	泰山神權、判案和地獄
1.	《睦仁舊》，出(唐)《冥報記》，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頁 2364-2367。	1).泰山冥司神權：「閻羅王者。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 2).泰山掌臨湖鬼國。
2.	《唐倪氏妻皇甫氏》，出(唐)《冥報拾遺》，刊唐臨、載孚，《冥報記·廣異記》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附錄，頁 111。	泰山掌生死：倪氏有疾「祈禱泰山，稍得瘳癒」。
3.	《大業客僧》，出(唐)《冥報記》，刊《太平廣記》卷九十九，頁 661-662。	泰山地獄：同學僧「在火中號呼」。
4.	《韋瑱》，出(唐)《廣異記》，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七，頁 2672-2673。	泰山冥司神權：韋瑱在冥，既「見閻羅王」，復遇「太山」。
5.	《張瑤》，出(唐)《廣異記》，刊《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一，頁 3039。	1).泰山冥司神權：冥司查命於：「司命簿」、「太山簿」和「閻內簿」。 2).泰山地獄：「火坑鑊湯。無不見有」。
6.	《董慎》，出(唐)《玄怪錄》，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六，頁 2359-2361。	泰山冥司神權：泰山府君受監察：被持「天符」者所責。

⁷ 文獻概覽：參考余英時著；侯旭東等譯《東漢生死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9-153頁；劉慧《泰山信仰與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413頁；劉慧《泰山宗教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1-239頁；賈二強《唐代民間信仰》，福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13-66頁；賈二強，《神界鬼域——唐代民間信仰透視》，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4-43；194-225頁；葉濤《論泰山崇拜與東嶽泰山神的形成》，《西北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132-141頁；劉宗迪《泰山封禪考：從觀象授時到祭天告成》，《先秦兩漢學術》，2005年9月第4期，63-79頁。

⁸ 一般而言，泰山神就是指泰山府君。亦有認為泰山府君與泰山神不同。討論見樂保群《「泰山治鬼」說的起源與中國冥府的形》，《河北學刊》2005年5月第25卷第3期，28頁。也有認為泰山府君為冥界泰山郡的最高官員，而非泰山神。參考賈海建《魏晉六朝時期泰山府君與泰山神關係考論》，《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2頁。泰山指郡，「泰山府君」指明了他居住的地方，又指明了他的官銜。討論見《東漢生死觀》，148頁。泰山府君其實是人格化的泰山神（見本文人格神一節之討論）。況且，泰山小說中，亦沒有出現一位高於泰山府君的泰山神。此外，也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泰山神和泰山府君是兩位不同的神祇。基於以上理由，本文仍以泰山府君為泰山神展開本文的討論。

7.	《王國良》，出（唐）牛僧孺《玄怪錄》卷三《王國良》，刊《玄怪錄·續玄怪錄》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01-102。	泰山神判：王國良為「下吏之兇暴者」，被泰山神「決杖二十」，「滿背黯黑」。
8.	《封陟》，出（唐）《傳奇》，刊《太平廣記》卷六十八，頁 424-426。	泰山掌生死：封陟死後，被追至泰山。太元夫人求情，「更延一紀」之壽。
9.	《浮梁張令》，出（唐）《纂異記》，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五十，頁 2773-2775。	泰山掌生死：「太山召人魂。將死之籍付諸嶽」。
10.	《沈嘉會》，出（唐）《報應記》（即《報應錄》），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二，頁 690-691。	1). 泰山冥司神權：前泰山府君因「有過。天曹黜之。」 2). 泰山神判：「阿趙來訴」，姑藏令因而被追緝。
11.	《鄭昌圖》，出（唐五代）《玉堂閑話》，刊《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三，頁 1368-1369。	泰山神權：主文運
12.	《李納》，出（唐）《集異記》（即《集異志》），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五，頁 2418-2419。	泰山神判：「為臣之辜」的李納，「荷校滅耳」。
13.	《趙瑜》，出（五代）《稽神錄》，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頁 2476-2477。	泰山神權：主祿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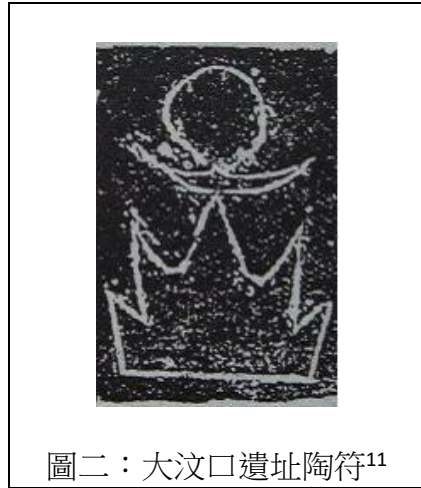
1 · 泰山神權：主治生死

泰山神小說，不少涉及泰山神權：主管生死。（唐）李玫（生卒不詳）《纂異記·浮梁張令》（《太平廣記》卷三百五十）中有送「死籍」（死人名冊）之載。（唐）裴鏞（生卒不詳）《傳奇·封陟》（《太平廣記》卷六十八）中，主人公魂歸泰山但可延壽歲。（唐）郎餘令，《冥報拾遺·唐倪氏妻皇甫氏》⁹中，皇甫氏向泰山「請命」：求延壽命。還有（唐）《冥報錄·睦仁蒨》（《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一文，言泰山神統治鬼國。無論是送「死籍」、「請命」，抑或是治理鬼國，都指涉泰山神操控生死之神權。

⁹浮梁張令賄賂金天王，影射和抨擊了當時賄賂風行。參考《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740 頁。《傳奇》當作於唐懿宗大中（847-860）末至咸通十一年（870）之間。參考《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379 頁。高宗龍朔年間（661-663），郎餘令仿《冥報記》之例編寫《冥報拾遺》。參考《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355 頁。

(一) 祭天、祀地與泰山司生死

泰山作為封禪山，與成為冥司神很有關連。史前，泰山已是祭天之地。屬公元前 4300 年至公元前 2500 年的泰山南麓大汶口遺址¹⁰，出土一個陶器上的文字符號如下：



☉，這是目前所發現的史前時期對山嶽的最早之描寫¹²。☉，唐蘭(1901-1979)認為這是個「炅」字，即「熱字」。劉宗迪認為是「日出東方山峰的景象」。日出山上，卻仍未能解釋日和山中間的另一個符號。陶陽和葉濤都認為這是個祭天的符號，劉慧便認為「這一圖案的文意，與殷商時期的在高山上燒火祭祀的情景相對應」¹³。《尚書·舜典》載：「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在岱宗「柴」，便是在泰山祭天之意。《爾雅》載：「祭天曰燔柴」。《禮記·祭法》言：「燔柴於泰壇，祭

¹⁰ 大汶口文化是以 1959 年發掘的山東省泰安市大汶口鎮而命名。大汶口文化年代，始於公元前 4300 年到公元前 2500 年。參考孫長初《大汶口文化「☉」符號新解》，《東南文化》2005 年第 3 期，12 頁。

¹¹ 附輯自郭雁冰《大汶口文化陶符號新解》，《中原文物》2000 年第 1 期，8 頁。有關山川崇拜，《尚書·舜典》載：「望于山川。偏于羣神。」見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三《虞書·舜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34 頁。山嶽對人類的影響：「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昭公元年》，中華書局，1990 年，1219 頁。

¹² 《泰山宗教研究》，4 頁。

¹³ 有關解釋，有不同詮釋，參考唐蘭《中國奴隸制社會的上限遠在五、六千年前——論新發現的大汶口文化與其陶器文字，批判孔丘的反動歷史觀》，刊於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齊魯書社，1979 年，125 頁。劉宗迪，上引文，75 頁。此乃夷人朝拜泰山所見日出之象。見徐北文《泰山崇拜與封禪大典》，《文史知識》1987 年第 10 期，60 頁。邵望平認為這個符號是「旦」字。見邵望平《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刊於《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241 頁。郭雁冰認為這種陶符是借男女生殖器的特徵，以表男女交歡的意符。見郭雁冰，上引文，8 頁。陶陽之見，參考陶陽《新採集的泰山神故事啟示錄》，《民間文化》1999 年第 1 期，71 頁；葉濤，上引文，136 頁。劉慧之見，參考劉慧《泰山祭祀及其宗教特徵》，《先秦兩漢學術》2007 年 3 月第七期，102 頁。此外，《後漢書志》載：光武帝「建武三十年二月，羣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張晏注：「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見司馬彪撰；劉昭注補《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中華書局，1965 年，3161-3162 頁。

天也」。孔穎達疏清楚解釋了「燔柴」祭為：「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積柴火燒，「使氣達於天也」以祭天¹⁴。

泰山祭天演變成泰山封禪，亦形成並鞏固了泰山作為司命神的觀念。吳榮曾(1928-)說：「受到秦皇、漢武的封祭。泰山地位轉變了，就成為冥司機構中最高的一級」¹⁵。秦皇、漢武的封禪，令泰山地位更形重要。問題是封禪如何令泰山成為司命之神？需要注意的是封禪大典中，除了祭天，還一個不可忽視的重點，就是祀地。祭地，對地祇的崇拜，乃建立泰山作為司命神的重要關鍵。歷代封禪，都有祀地一環。秦始皇「禪梁父」（《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武帝「禪泰山下隄東北肅然山」（《漢書·郊祀志》）至唐代，乾封元年（666年）高宗（649-683年在位）封禪；皇后武則天參加了「降禪于社首，祭皇地祇」的「亞獻」。（《資治通鑑》卷二百一）開元十三年（725年）唐玄宗（712-756年在位）封禪泰山，亦「祀皇地祇於社首」。（《舊唐書·玄宗本紀》）¹⁶

「禪」，據鄭玄注《禮記·祭法》為：「封土曰壇，除地曰壇」。「禪」即「壇」，掃之意。《春秋公羊傳·宣公十八年》注：「掃地曰壇」¹⁷。掃地祭地主，表現了對地祇的尊重崇。《茶香室叢鈔》載：「王者於此報地，故有地主祠。死者魂歸泰山，即歸於地主耳」¹⁸。祀地主之祭，形成魂歸地主、魂歸泰山之俗。封禪中所禪之地主，主要包括泰山下的小山如梁父、蒿里等。《漢書·武五子傳》顏師古注：「蒿里，死人里」。此外，《遁甲開山圖》亦載：「梁父主死」。梁父、蒿里成為魂歸之所。樂府《蒿里》云：「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愚」。《唐代墓志匯編續

¹⁴ 火祭之載，參考《尚書正義》卷三《虞書·舜典》，36頁。「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見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六《巡狩》，中華書局，1994年，289頁。「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十六《王制》第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91頁。祭天之載，參考《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卷第六，180頁。《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祭法》第二十三，1786-1787頁。漢宣帝在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定五嶽制度：「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唯泰山與河歲五祠」。見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五下《郊祀志》第五下，1249頁。

¹⁵ 吳榮曾《鎮墓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文物》1981年第3期，58頁。秦皇漢武封禪之載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242頁。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中華書局，1973年，3162頁，注：「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改制應天」，「封禪以告太平也」。見《白虎通疏證》卷六《封禪》，278頁。《漢書》卷二十五上《郊祀志》第五上，1235頁。

¹⁶ 唐代封禪，見《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唐紀十七·高宗麟德二年——乾封元年（665-666），6346頁。《舊唐書》卷八本紀第八《玄宗》上，188頁。《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祭法》第二十三，1793頁。

¹⁷ 「禪」之義，參考何休解詁；徐彥疏；刁小龍整理《春秋公羊注疏》卷第十六《宣公》第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688頁。

¹⁸ 俞樾撰；貞凡，顧馨，徐敏霞點校《茶香室叢抄》卷十六，中華書局，1995年，349頁。

集》錄開元〇九六《大唐故高府君墓誌銘》載：「永歸蒿里兮長往泉台¹⁹」。梁父、蒿里主死，因泰山封禪而起，而泰山名盛，後世遂統以泰山主死代之²⁰。

（二）主治生死

1) 死籍與魂歸泰山

泰山主死，泰山神小說，便反映了泰山主管生死的情況。《纂異記·浮梁張令》一文，出現泰山主理「死籍」（死亡名錄）的情節。《浮梁張令》一則，與稗海本《搜神記·貪吝》大略相同，只是文字上稍有差異²¹。《浮梁張令》出現一個重要的行動語碼（proairetic code）。巴爾特（Roland Barthes）所言的行動語碼，包含着動作及反應²²。由黃衫使者「送關中死籍」是個關鍵性行動，並帶動整篇小說的情節：張令得窺「死籍」、意圖反抗「死籍」的連串行動。《風俗通義》「封泰山禪梁父」條載：「俗說岱宗上有金篋玉策，能知人年壽修短。武帝探策得十八，因讀曰八十，其後果用耆長²³。」壽數長短，載於「金篋玉策」的「死籍」，獨藏於泰山；對人類的生死產生關鍵性作用。

《浮梁張令》中送「死籍」的行動，關涉着另一位山神。黃衫使但言：「將死之籍付諸嶽」。「死籍」的開首載：「太山者牒金天府」。主導「死籍」者為泰山，被通知及接收「死籍」的則為金天王——華山神。唐玄宗先天二年（713），華山被封為金天王。（《舊唐書·禮儀志》）²⁴在唐代，華山神的地位，得以大大提昇，甚至也有着掌管生死之權。（唐）《廣異記·王儻》一文，王儻在「華嶽神廟」，睹其婦「繫頸於樹」，被「棒拷擊」。後得華山使放回，其妻得活。（《太平廣記》卷三百三）

《浮梁張令》一文，張令從黃衫使手中之冊，得窺己名被錄在「死籍」榜上，並企圖逃避死亡。究竟「死籍」是否可以逃得過？張令本有生還機會，他得到兩位助力的幫忙。首位為黃衫使，他因受張令「煖酒」和「炙羊」之食，告知張令避凶之法：金天王「博戲不勝。輸二十萬」，只需「厚數許之」，或可延壽。黃衫使亦指導張令往尋「仙官劉綱」，助他上呈「奏章」。張令的第二位助力就是劉綱，得仙官之助，張令「以千萬許」華山神，得到壽「延五年」的承諾（此亦是對華山神奸貪之諷）。奸

¹⁹ 蒿里、梁父之載，見《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2763頁。《遁甲開山圖》刊於《黃氏逸書考》，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4年，7頁。「魂魄歸于蒿里」，見崔豹《古今註》卷中，商務印書館，1956年，12頁。郭茂倩《樂府詩集》《蒿里》，中華書局，1979年，398頁。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志匯編續集》開元〇九六《大唐故高府君墓誌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520頁。

²⁰ 劉影《泰山府君與閻羅王更替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38頁。

²¹ 劉琦、梁國輔注譯《搜神記·搜神後記譯注》合刊本卷六《貪吝》，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839-842頁。

²² 巴爾特所論五種語碼，參考 Roland Barthes, *S/Z*, translated by Richard Millers, The Noonday Press, 1974, p.18-20。

²³ 應劭《風俗通義》卷上，中華書局，1985年，31頁。

²⁴ 《舊唐書》卷二十三《禮儀志》三，904頁。有關華山的封號，另見高承《事物紀原》卷二《五嶽號》，商務印書館，1982年，31頁；汪汲編，《事物原會》卷二十三《封五嶽》，廣陵古籍刻印社，1988年，3-4頁。

貪「鄙僻多藏」的張令，本已能在「死籍」中免脫。陰差陽錯下，張令卻因為吝嗇「所費數逾二萬」的酬神費，而激怒華山神。最終張令難逃死劫：「有疾。留書遺妻子。未訖而終」。名注「死籍」的張令，縱千方百計求免一死，最終還是如「死籍」所錄，魂歸泰山，證「死籍」之極難逃避。

泰山管「死籍」，泰山便成為魂歸受管之冥界。《後漢書·烏桓傳》載烏桓人死，「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如中國人死者魂歸岱山也²⁵」。人死歸山，烏桓的冥府為赤山，中國則為泰山：泰山成為魂歸之所。《傳奇·封陟》一文，封陟死後便魂歸泰山：「陟染疾而終。為太山所追。」無論封陟願意與否也不可逃避死劫：「束以大鎖。使者驅之。」封陟的命運得以逆轉，乃因「上元夫人²⁶遊太山」，仙界人物出手救拔：「封陟往雖執迷。操惟堅潔。實由樸慙。」由於封陟與上元夫人有一段姻緣，加上其性「堅潔」，得以「延一紀」之壽。

封陟得延壽十二載，逃過「太山所追」，該表現欣喜，惟他卻「慟哭自咎而已。」封陟面對的是死亡與長生的抉擇。上元夫人因封陟是「青牛道士之苗裔」，五度色誘封陟。以「體欺皓雪之容光」，「艷媚巧言」，誘惑主人公。最具吸引力的是長生之許：上元夫人以「我有還丹。頗能駐命」，能令封陟「壽例三松」。惟封陟以「不欺暗室。下惠為證」，堅拒上元夫人的誘請。當封陟真正面對死亡，靈魂被鎖歸泰山，始「追悔昔日之事」。為失去擦身而過的永享長生之機會而心神大慟，表現了人類面對死亡的畏懼及對永生之企盼。

泰山管生死，病染沉疴，祈求泰山延壽是為「請命」。《冥報拾遺·唐倪氏妻皇甫氏》一則，皇甫氏「為有疾病祈禱泰山」。《後漢書·方術傳》載許峻「白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²⁷」。皇甫氏「請命」的對象是泰山，證泰山有掌管生死之權。由於「請命」，皇甫氏因而「稍得瘳愈」。

這個故事特別之處，是「請命」的後續。猶如有條件續命一般，皇甫氏被冥道使為「伺命」；「伺命」乃收魂者的工作。皇甫氏作為「伺命」，揭示了泰山召人魂魄，收人靈魂，令人魂歸冥府的過程。皇甫氏遊走於陰陽二界，收魂入冥。她舉出一個府君四郎要她收魂之個案，以證泰山召人魂之實有。四郎着皇甫氏收「鄉人龐領軍小女」之魂，收魂者因「庭前有齋壇讀誦」，未臻功成。「待讀誦稍閑」，「方取得去」；由此亦可見佛法之力。泰山召人神魂，「微有福報」者「追不可得」，如果有罪，「攝之則易」。這一則「請命」的小說，展示的就是泰山攝人神魂之權和能。

²⁵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第八十，2980 頁；陳壽《三國志》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第三十注引《魏書》，中華書局，1959 年，833 頁。

²⁶ 上元夫人的形象也有轉變，在《漢武內傳》中，她是個指導者，輔助修仙之人：「捨爾五性。反諸柔善。」見《太平廣記》卷三，16-17 頁。至唐，而有情慾化之趨勢。參考孫昌武《上元夫人：從升仙導師到多情仙姝——道教對中國小說文體發展的貢獻》，刊於陳偉強主編《道教修煉與科儀的文學體驗》，鳳凰出版社，2018 年，1-24 頁。

²⁷ 《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2731 頁。《列異傳·蔡支妻》，蔡支為泰山神傳書給「外孫天帝」。天帝「勅司命輟蔡支婦籍於生錄中」。蔡支婦因為泰山傳書而復生。刊於《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五，2984-2985 頁。

泰山召人魂魄，成為鬼界的統帥。《五嶽真形圖》序載：「東嶽泰山君領羣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帥也²⁸」。《冥報記·睦仁菴》，記載了一個受泰山所管治的鬼國。主人公睦仁菴所遇之鬼成景，揭示了泰山如何統治臨湖鬼國。鬼國的地理位置在「黃河已北」；「國都在樓煩西北沙磧」，其王為「故趙武靈王」(約公元前340年-前295年)。依《睦仁菴》一文所提供資料，臨湖鬼國，就是古之林胡國。《史記·趙世家》載趙國：「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林胡終為趙國所擊敗。《史記·匈奴列傳》載：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²⁹」。《睦仁菴》將古之林胡國變為鬼國，「總受泰山控攝」。泰山為「百鬼之帥」，鬼國自歸其管轄。管治的方式是由上而下：鬼吏成景——臨湖國之官員，「每月各使上相朝於泰山」，向泰山神匯報、請示。泰山和鬼國間的關係，猶如帝王與諸侯一般。「百鬼之帥」對臨湖鬼國，加之以治權及統率；泰山成為冥界之主。

送「死籍」(《浮梁張令》)、泰山追魂(《封陟》)、病危「請命」、收魂入冥(《唐倪氏妻皇甫氏》)、管治鬼國(《睦仁菴》)，都清晰展示泰山主生死之神權。神魂入冥，則要接受泰山神之審判。

2. 泰山的審判

神魂入冥，須受泰山的判決。(唐)《集異志·李納》³⁰(《太平廣記》卷三百五)一文，平盧帥李納生前叛逆朝廷，便要接受冥判。《王國良》一文，主人公是位「兇暴者」，亦要接受泰山之審判及罪責。《王國良》一文，雖被錄入《玄怪錄》，實為《續玄怪錄》之作³¹。《王國良》篇中出現《續玄怪錄》作者李復言(約831年前後在世)親睹王國良作惡事件，可以作為內證。主持冥界審判及因應罪行作出裁決及刑罰的泰山神，究竟是如何形成？產生於何時？

(一) 冥司

泰山神之載，始於東漢後期。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載：「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³²」。泰山主理冥界之前，已存在冥府的觀念。《山海經·海內經》載：「北海之內，有山，名曰幽都之山」。《楚辭·招魂》亦有

²⁸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第11冊洞玄部《洞玄靈寶五嶽古本真形圖》，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530頁。

²⁹ 林胡國，見《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第十三，1806頁。《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2885頁。

³⁰ 《集異志》題為陸勳所著，該為後人偽作。參考《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205頁。

³¹ 《王國良》，出於牛僧孺《玄怪錄》，刊於《玄怪錄·續玄怪錄》合刊本卷三，中華書局，1982年，101-102頁。《王國良》為《續玄怪錄》之作：《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載《王國良》、《張老》、《尼妙寂》、《葉氏婦》四篇，明刊本中混入《續玄怪錄》。(頁653)查《王國良》一文，該為《續玄怪錄》之文，因為篇中出現《續玄怪錄》的作者李復言為其中一角。《王國良》應出自《續玄怪錄》，見《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648頁。

³²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下冊卷三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718頁。另外，古代冥界尚有黃泉。鄭莊公「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注曰：「黃泉，地下之泉」。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隱公元年》，14頁。馬王堆漢墓出土帛畫，下段的題材象徵水府的圖形。水府代表幽冥，古人以黃泉、九泉稱陰間，蓋相信大地之下是個深淵。見馬雍，《論長沙馬王堆中一號漢墓出土帛畫的名稱和作用》，《考古》，1973年2月，124頁。

提及幽都：「君無下此幽都些」。王逸注《楚辭》，認為幽都乃「地下后土所治也」³³。幽都，就是古之冥府。至於后土司幽都是否得到廣泛認可，仍有商榷。樂保群認為后土為滋生萬物之神，降為冥府神，得不到官方的認可³⁴。

泰山神以冥司身份出現前，冥界已有「主藏君」、「地下君」等冥司。漢初發現的三條漢簡，可以佐證³⁵。首先，長沙馬王堆三號墓，發現一條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簡。內容提及家丞將葬物「移主^臧（藏）郎中」；但需再上稟「主^臧（藏）君」：「書到先選（撰）具奏主^臧君」。另一條，在湖北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發現的漢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簡，則提及另外兩位冥司：江陵丞「敢告地下丞」，有關葬物，並言需將事物上奏：「敢言主」，即上奏「地下主」。這條漢簡提及「地下丞」和「地下主」兩位冥神。第三條漢簡為鳳凰山十號漢墓所出土的漢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簡。內容提及「偃（張）偃敢告地下主」，有關所葬器物³⁶。這三條漢初之簡，不但呈現一個人死魂歸的地下世界，更指出主治冥界的為「主藏君」和「地下君」。兩位冥司，均不具姓名，只以本身職能作為稱謂。因為主葬而稱「主藏君」；因為土府神被稱為「地下君」。呈現的是一個較為原始的信仰狀態。

至東漢，泰山神的冥神族由來便更趨清晰。東漢熹平二年（173）殉葬瓦盆能提供線索。〔熹平為漢靈帝（168-189年在位）年號〕瓦盆內錄載一篇重要的鎮墓文。

³³ 泰山主理冥界前之冥府，參考袁珂《山海經校注》第十八《海內經》，462頁。王逸撰；黃靈庚點校《楚辭章句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204頁。

³⁴ 樂保群，上引文，31頁。

³⁵ 有關冥界討論見余英時《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明報月刊》1983年9月18卷9期，12-20頁

³⁶ 三條漢簡，參考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月，43頁。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整理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9月，4頁。佚名《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座談紀要》，《文物》1975年9月，13頁；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7月，54頁。另外，土府為古代一大冥府。「並召土府，收取形骸，考其魂神」。見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百十二，中華書局，1960年，579頁。



圖三：瓦盆文

(輯自沙孟海編著，《中國書法史圖錄》〔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1〕，頁151。)

瓦盆文載「天帝使者張氏之家」，提及「天帝」。並提到「黃神生五嶽，主死人錄；召魂、召魄，主死人籍³⁷」。首先，文中涉及泰山作為冥司神的苗裔，乃來自「天帝」。有關「帝」為冥司之載，見《墨子·明鬼》下及《詩·大雅·文王》。兩份文獻皆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論衡·奇怪篇》亦載：「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醒後，也是說他前往了「帝所」³⁸。人尤其是重要人物死後，便往見「天帝」。天帝統攝整個冥界。此外，瓦盆文另有一條重要的資料，就是說：「黃神生五嶽」。「帝」和「五嶽」中間，還有一位「黃神」。「黃神」就是地神。作為大地代名詞的「黃神」，在泰山神作為冥司神之前，主管天下冥府³⁹。「黃神」的重要任務，就是「生五嶽」。泰山為五嶽之首，因而成為冥府的統帥；泰山的輩份便屬於帝之孫。《博物志·地》載：「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孫也⁴⁰」。泰山亦繼承了天帝和黃神管理冥界之神權。以下為冥司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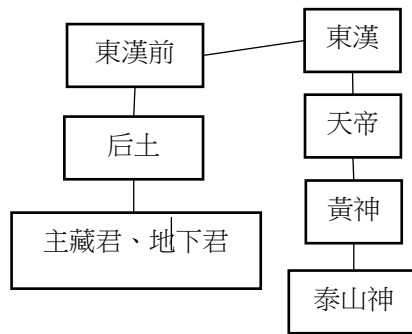
³⁷ 李明曉《山西忻州熹平二年（173）張叔敬鎮墓文集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http://www.bsm.org.cn/>

³⁸ 天帝之載，參考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卷之八《明鬼》下第三十一，中華書局，1993年，340頁。鄭玄箋；孔穎達疏；朱傑人，李慧玲整理《十三經注疏·毛詩注疏》卷十六·十六之一《大雅·文王》，1370頁。楊家洛主編《論衡集解》卷三《奇怪篇》，世界書局，1990年，75頁。

³⁹ 黃神則有不同的解釋：黃神為后土。見陳直《漢張叔敬朱書陶瓶與張角黃巾教的關係》，《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7年第1期，80頁。有認為黃神為土地神，參考禚振西《曹氏朱書罐考釋》，《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88-89頁。亦有認為黃神為黃帝，見蔡運章《東漢永壽二年鎮墓瓶陶文考略》，《考古》1989年第7期，頁649。

⁴⁰ 張華等撰；王根林等校點《博物志》外七種卷一「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8頁。



至東漢、泰山神已正式成為冥局。東漢後期鎮墓文，多有「死屬泰山」之言。《漢劉伯平鎮墓券跋》載：「生屬長安，死屬太山⁴¹」。由鎮墓券之載，可見泰山在東漢末，已正式為冥府之統帥。

(二) 冥判

1) 罪：「為臣之辜」與「兇暴」

泰山神承襲來自天帝主管地下世界之權。冥司判案乃泰山神小說中罰惡懲兇，大快人心之作，寫得亦較為精彩。《李納》和《王國良》兩篇，都是未待死亡，主人公已被召入冥，接受審判和懲處。《史記正義》注《史記·秦始皇本紀》「泰山」，引道書《福地記》云：泰山乃「鬼神考謫之府。⁴²」《李納》和《王國良》兩位被拷責之主人公，所犯的罪，都跟為官有關，為害亦大。

《李納》一文，主人公李納所犯之過，正如他自己所說：「平生為臣之辜也」。僅一句「為臣之辜」，其實已包含不容寬赦之罪。查李納（759-792），史上實有其人。其父李正己（732-781）為淄青節度使，《舊唐書·李正己傳》載李納父「反」，正己卒，李納在781年繼父位「仍復為亂⁴³」。李納由781年至死（792）十一年間，在唐德宗（779-805年在位）朝；藩鎮割據之時，叛逆朝廷，割據一方。查「高彥昭女」慘案，可證李納之兇殘。《廣德神異錄·高彥昭女》載高彥昭女：妹妹（775-781），「時女七歲」，已被李納殘殺。（《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十）高妹妹事件被錄入《新唐書》列女傳。《新唐書》所載，大略與《太平廣記》本相同。《新唐書》載：李納派高彥昭守濮陽，卻「質其妻子」。彥昭以濮陽投順朝廷：「挈城歸河南都統劉玄佐」。李納大怒而「屠其家」。當中包括年僅七歲的高妹妹。本來妹妹仍有生還機會：母「請免死為婢，許之」。唯妹妹高義，以「母兄皆不免，何賴而生？」堅

⁴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漢劉伯平鎮墓券》，科學出版社，1955年，302頁。羅振玉藏東漢靈帝熹平四年（175）青氏鎮墓瓶文：「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太山」。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七《古器物識小錄》，大通書局，1986年，2887頁。

⁴² 《史記正義》，刊於《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242頁。

⁴³ 《舊唐書》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七十四《李正己》，3536頁。

拒偷生。李翱撰《高愍女碑》，便記載了妹妹死前壯烈之言：「我家為忠，宗憲誅夷，四方神祇尚可知？」妹妹父高彥昭叛李納、投劉玄佐，乃棄暗投明，在妹妹眼中實為「忠」。李納不單殘殺害高彥昭妻女，叛逆朝廷，甚至在建中三年（782）自封「齊王⁴⁴」。終其一生，朝廷未能誅滅李納。小說《李納》中的主人公，卻被召往泰山受審，承認「為臣之辜」。「天責人過，鬼神為使」。陽間未能懲惡，便由陰府：泰山執行罰惡之任。

《李納》「為臣之辜」；《王國良》則利用官職欺壓百姓，為害匪淺。王國良是「莊宅使巡官」，查「莊宅使」為唐朝武則天時所置，內諸司使之一，以宦官充任。掌兩京府莊田、磨坊、店鋪、菜店、車坊等業。其實，查莊宅使可分兩種，一種屬內莊宅使，專管內廷莊田、私有產業，由宦官擔任。另一種不是由宦官出任，管理朝廷所屬莊田、產業。至於「巡官」，據賴瑞和考證：「可說是使府正職當中最底的一級的文官」。這種低層執行官，主要職務是協助府主執行職務⁴⁵。

據《王國良》一文所載：王國良是「莊宅使巡官」，可見王國良是為莊宅使做巡官工作的低級官員。此外，篇中更提及王國良「憑恃宦官」，可見其上司為宦官，屬內莊宅使，負責內廷所屬莊宅。王國良則為內莊宅使之巡官，依仗宦官之霸以橫行，「常以凌辱人為事」。雖然「巡官」只屬低層執行官，卻因為面向百姓，造成直接的禍害。王國良便成為「下吏之兇暴者」，百姓「畏如毒蛇」。是篇所記為元和十二年（817）之事。元和是唐憲宗（805-820年在位）年號。《王國良》一文，便呈現了憲宗元和年間莊宅使巡官之作惡。篇中更描述了一個被欺凌的個案，就是由作者李復言作為目擊證人，敘述其再從妹夫武全益被王國良侮辱之事。武全益「罷獻陵臺令」，其城中之宅受王國良所巡管。由於武全益已罷官，加上「武氏貧」。「巡官」王國良便恣意因事如「納傭違約束」，霸凌武全益：「言詞慘穢，不可和解」。「五日一來，其言愈穢」，聽者「未嘗不掩耳而走」。王國良恃仗內莊宅使：宦官之威，欺辱百姓，縱使有「賓客到者」，亦不收斂，甚至「謗及」其友。氣燄之大，霸力之迫，為武全益帶來極大痛苦。王國良這類令百姓受莫大折辱，但有口難言，更不用說會受到懲罰的「下吏之兇暴者」，便由陰冥泰山神審判，責成以快人心。《李納》、《王國良》二文，泰山便成為另類空間，處罰陽間未能奈之何的叛臣、惡吏之所。

2) 罰：「苛校」與杖刑

《李納》和《王國良》因為官有過，都要接受泰山的審判與懲罰。《李納》一文，主人公因「病篤」，遣押衙王祐，「禱於岱嶽」以「請命」：求延壽歲。出乎意料的是王祐竟然在泰山，目睹李納接受審判「踞席坐於庭」，受到「荷校滅耳」之懲

⁴⁴ 高妹妹事，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二百五列傳第一百三十一《高愍女》，中華書局，1975年，5825頁。董誥等編《全唐文》卷六百三十八《高愍女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855。李納稱齊王等叛事，見傅樂成著；夏德儀校訂《中國通史》下冊，大中國圖書有限公司，1964年，433頁。

⁴⁵ 張政娘《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河南人民，1990年，490頁。周金聲《中國經濟發展史研究》第二卷，周金聲著作發行所，1982年，179頁。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聯經出版社，2004年，340-343頁。節度使僚佐，「巡官一人」，「觀察使僚佐，巡官一人」。見王壽南《隋唐史·唐代節度觀察使僚佐表》，三民書局，1986年，515頁。

處。查「何校滅耳」四字，出自《易經》第二十一卦「噬嗑」。爻辭為：「上九：何校滅耳，凶⁴⁶」。此四字用在李納身上，即主人公負着刑具，連耳朵也被遮住。「荷校滅耳」，指李納受刑的樣子。王祐代病染沉疴的李納往泰山「請命」，期望延其生命，而非見其死期，王祐看見的景象與所期待的結果完全不同，超出了想像的期待。期待視野（horizon of expectation）就是指讀者在閱讀前，對作品呈現方式的定向性期待⁴⁷。這篇小說的敘述，亦令讀者超出了期待，收到驚愕的效果。

另一個超出期待視野的行動是王祐在「驚泣」之餘，竟然「抱納左腳。噬其膚」。押衙在震驚之中，噬咬了上司平盧帥李納的腳。這個看似莫名其妙的「噬其膚」的行動語碼，卻又成為王祐回到陽世，向李納報告冥界所見的「證明」。生魂被勾往地府受判的李納，亦記得在泰山所受之刑。他問王祐「何故噬吾足」？並舉足出示咬痕：「乃祐所噬足跡也」。至此，王祐不得不承認在泰山見到李納受「荷校」之刑。王祐以「噬其足」的行動，成為李納在冥「荷校」受審受罰的一個現場證人。噬足這個行動語碼，又暗合了「荷校滅耳」之卦。此卦名為「噬嗑」，「噬嗑：亨。利用獄⁴⁸」。「噬嗑」意思為咬食，引伸為磨合，有懲奸除惡之意。李納「荷校」，王祐「噬其膚」這兩個行動，完全與《易經》第二十一卦「噬嗑」，「何校滅耳，凶」吻合。這篇小說，妙用《易經》卦象，令敘述具雙重意思：李納在冥受審、受刑，亦為卦象所言的「利用獄」和「凶」；「荷校」為大凶之象：李納在「荷校」事件後不久，俟交代了後事「言畢而卒」。「為臣之辜」的凶殘節度使李納，難逃死劫，證泰山審判分毫不差。

至於《王國良》一文，主人公亦如李納，在泰山府被審判。泰山府便成了凡間別無出路之餘，主持公道的他界。（唐）王叡《報應錄·沈嘉會》（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婦人阿趙「被縣尉無狀拷殺」，向泰山府提案。姑藏令慕容仁軌的神魂，便被追緝至泰山府接受問訊⁴⁹。至於《王國良》中，「凶暴者」王國良，則不單受杖刑，更被判官痛罵。王國良因「自小兇殘」，「言詞狂諄」，犯了眾多口業；生魂被追召入泰山受審。王國良的處罰分為兩個部分，先受杖刑，後入地獄：「此人罪重，合沉地獄」。由於未合當死，主人公先受杖刑「二十」以示「痛懲」。處罰是諷刺小說最極端，但也是最普遍的結局。作者往往以處罰來懲罰罪惡⁵⁰。王國良在泰山府被「杖二十」，令「滿背黯黑，若將潰爛」。受刑者背上留下「杖瘡」。杖刑已是小懲，在泰山被審十個月後，「忽聞其死」。如泰山判官所斷，王國良將永住地獄。

《王國良》一文，比《李納》一篇有更多的懲罰意味。判官在杖刑後，復以痛罵以示儆。復怒曰：「拽來！此人言語慘穢，抵忤平人」。大怒之餘，更責成主人公

⁴⁶ 《易經》第二十一卦「噬嗑」，見王雲五編，李鼎祚輯《周易集解》，載於《萬有文庫》第二集七百種上冊卷五，商務印書館，1937年，115-119頁。

⁴⁷ Hans Robert Jauss, *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translated by Timothy Bahti,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24-25。

⁴⁸ 《易經》第二十一卦，見《周易集解》，115頁。

⁴⁹ 二十三〔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諸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三審是以保審判無枉。律令見仁井田陸著，栗勁等編《唐令拾遺》《獄官令》第三十，長春出版社，1989年，710頁。

⁵⁰ 以處罰懲治罪惡，討論見齊裕焜、陳惠琴《中國諷刺小說史》，遼寧人民出版社，1993年，77頁。Ronald Paulson, *The Fictions of Sati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p.10、12、14。

「慎其口過。口之招非，動掛網羅」。霍爾曼（C.Huge Holman）說，痛罵乃：「用嚴厲或侮辱性的言詞，來譴責某人或某事」。痛罵往往能帶出作品的道德教訓⁵¹。《王國良》一文，作者便利用懲罰和痛罵，痛懲欺壓百姓的惡吏，宣洩民憤，並成功塑造了一位為人「兇頑」，可惡的下吏。

《李納》和《王國良》二文，主人公因罪入冥受審，接受「荷校」（《李納》）、杖刑、痛罵，及被判死後入地獄（《王國良》）以償其罪。兩篇小說，不但帶出泰山神判之公正，亦展示天理昭昭的道德訊息。

3) 地獄

審判罪行，最重之刑罰是判入地獄。泰山神小說，亦出現地獄之罰。（唐）唐臨《冥報記·大業客僧》，客僧便在泰山目睹同學僧在地獄受苦。（《太平廣記》卷九十九）（唐）《大業客僧》一文，與《宋高僧傳》所載《隋行堅傳》⁵²大略相同，差別在《大業客僧》篇中「客僧」沒有稱謂，而《隋行堅傳》中，主人公已具姓名。另外，（唐）《廣異記·張瑤》，主人公受審，也在冥間看見地獄之情況。（《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一）⁵³

胡適（1891-1962）認為佛教為中國帶來地獄的觀念⁵⁴。胡適研究泰山地獄，證明最早翻譯佛經（東漢時期）安息國三藏安世高（生卒不詳，約二世紀），譯經時已採用泰山地獄代替佛教地獄。安世高譯《分別善惡所起經》：「魂魄入泰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毒」；泰山便是地獄的代稱⁵⁵。當時民間普遍流行泰山治鬼說。（見本文泰山府的審判：冥司一節的討論）東漢開始，泰山地獄作為附會、借用，以傳播佛教的地獄觀。逐漸，泰山也真箇成為地獄的代詞⁵⁶。佛教亦在魏晉時期傳入泰山，《高僧傳》載前秦皇始元年（351）竺僧朗「移上泰山」，建立精舍。「聞風而造者百有餘人」⁵⁷。隋唐時期，泰山佛教則進入興盛之時。《續高僧傳》載高僧釋靈潤，往泰山靈巖

⁵¹ 痛罵之討論，參考 C. Hugh Holman, *A handbook to literature*, Odyssey Press, 1972, p.275。David Worcester, *The Art of Satire*, Russell & Russell, 1960, p.13。

⁵² 贊寧《宋高僧傳》卷二十四《隋行堅傳》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557-558頁。

⁵³ 《廣異記》大抵成書於大曆（766-779）年間。見《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135頁。

⁵⁴ Hu Shih, "The Indianization of China: A Case Study in Cultural Borrowing", in *Independence and Borrowing in Institutions, Thought and Ar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p.6-7。輪迴、因果、地獄說，因佛教而傳入中國。參考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396-431。地獄是梵文 Niraya（泥犁），Naraka（奈洛迦）的意譯指陰間之牢獄。參考梁曉虹《佛教與漢語史研究：以日本資料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74頁。

⁵⁵ 安世高翻譯，見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新星出版社，2006年，204-205頁。有關佛教、地獄傳入中國之討論，見劉影《泰山府君與閻羅王更替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38-39頁。《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刊於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經集部》四，新文豐出版公司，1973年，518頁。

⁵⁶ 泰山治鬼及成為地獄代稱，參考梁曉虹《佛教與漢語史研究：以日本資料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75-478頁。

⁵⁷ 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卷五《竺僧朗》，中華書局，1992年，190頁。

閻羅王在漢魏時已有供奉者，討論見《神界鬼域——唐代民間信仰透視》，194頁。《三國志》載：曹操從弟「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潤神擊獄」。司馬芝上疏曰：「諸應死罪者」，「以正風俗」，「當等所犯妖刑」。見《三國志》卷十二《魏書·司馬芝傳》，388頁。據陳寅恪考證，「無潤

寺習法，「于時同侶五百餘人」，「互相鼓勵⁵⁸」。此外，據《靈巖志》載：貞觀（唐太宗〔626-649年在位〕年號，時間為627-649年）初，玄奘(602-664)亦慕名前往靈巖寺「譯諸經典⁵⁹」。隨着佛教地獄的傳入，佛教在泰山之興盛，泰山亦成為地獄的代號。

《大業客僧》和《張瑤》兩篇小說，都有地獄之描述。《張瑤》一文，沒明確指出地獄所在，只提及受審地點為「一府舍」。所見地獄，亦在「府舍」中。泰山神一般稱為泰山府君，「府舍」有可能就是指泰山府君之舍：即泰山廟。《大業客僧》一篇，所敘地點十分明確。罪人受審處為泰山廟。客僧「行至泰山求寄宿」。住宿者出現奇怪暴死的現象，原來泰山神晚上在廟中審案，「屋中環珮聲」中，泰山神便出現。寄宿者「聞弟子聲。因自懼死」。寄宿者驚嚇「輒死」現象，揭示審判罪人之所，就在泰山廟。泰山廟甚具歷史，《風俗通義》載：「岱宗廟在博縣西北三十里」。《岱史》言：「嶽廟」在泰山「南麓」。《水經注》引《從征記》記載甚詳，謂岱廟有三間，分「上中下三廟」，「廟中栢樹夾兩階」，「蓋漢武所植也」⁶⁰。

審鬼地點在嶽廟，至於地獄所在地，《大業客僧》亦有敘述：客僧由岱廟「因起出」，步行「不遠而至一所」，那就是地獄所在之處。換言之，岱廟猶如法庭；地獄猶如牢獄。牢獄即地獄就附設在法庭：岱廟旁。這個設想亦合符邏輯。《大業客僧》所敘的地獄，地點就在泰山。另一篇唐代小說，亦有提及地獄所在。牛肅（約生於698-700前後）⁶¹《紀聞·洪昉禪師》載：地獄就在南天王殿後園「其園甚大。泉流池沼」。前行便是地獄：「漸漸深入。遙聞大聲呻叫」。（《太平廣記》卷九十五）《大業客僧》出於《冥報記》，成書於永徽四年（653）以前。《大業客僧》和《洪昉禪師》，屬唐前期小說。地獄所在地，前者在岱廟，後者在南天王後園，顯示地獄在此期間，尚未完全定型的狀態⁶²。

魂歸泰山，須接受審判，罪重者罰入地獄。《大業客僧》一篇，客僧問及同學僧之下落。泰山神對客僧言「在獄罪重」。可見審判已畢，罪名已定。同學僧因「罪重」，而「在獄」：在地獄。至於《張瑤》一文，則展示了一個完整版的審判過程。張瑤在「庭內」，看見平生所殺「眾生」。當中包括他「曾殺一牛」以「追福」，「以布兩端」。牛便以被殺前的這個造型，與張瑤對簿公堂。殺牛代表「過」的話；布施可說代表「功」。「功」亦在審判考慮之列，以示公正。張瑤布施：「供養病

神」疑本作「無間神」，「無間神即地獄神」。參考陳寅恪《魏志司馬芝轉跋》，刊於陳寅恪文集之三《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2頁。

⁵⁸ 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五《唐京師弘福寺釋靈潤傳》十三，中華書局，2014年，536-538頁。

⁵⁹ 隋唐時，泰山佛教之盛，參考王昕、馬大相《靈巖志》《高僧》，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78頁。泰山地獄作為附會、借用，成為地獄的代稱。參考梁曉紅，上引書，478頁。

⁶⁰ 岱廟三載，見《風俗通義》第十卷《五嶽》，242頁。《岱史》，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九卷，502頁。王國維校《水經注校》卷二十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789頁。乾隆三十五年（1770）在岱廟所立《重修岱廟碑記》亦提及：「今屹南麓者，實昔之下廟」。刊於《欽定南巡盛典》卷二十四，載於《欽定四庫全書》第六八五冊史部政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441頁。亦可參考《泰山岱廟考》，44-45頁。

⁶¹ 《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371頁。另外，《冥報記》成書之載，參考同上書，355頁。

⁶² 地獄有不同的說法。《法苑珠林》載地獄有七層，見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卷七，中華書局，2003年，230頁。另十八層地獄，見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佛說十八泥犁經》，載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經集部》四，528-530頁。

僧」，僧人在堂上，以證人身份，力證主人公「功德已入骨」。張瑤的審判，展示功過兩面，因「福多罪少」而「未合死」。泰山廟作為審判法庭，罪重者被判入地獄。

最駭目驚心的描寫就是大罪之人，被判入地獄受刑。泰山成為地獄前之冥府，有別於刀山油鑊，乃以勞苦之刑為主。《列異傳·胡母班》載胡母班在泰山，見父「著械徒作」，「困苦不可處⁶³」唐代泰山神小說，則有著火地獄之描寫。《張瑤》一篇，主人公入地獄「遍見受罪。火坑鑊湯。無不見有」。火地獄，便突顯其可怖性。《大業客僧》一文，描寫的火地獄，尤為恐怖。客僧所認識的同學僧，「在火中號呼。不能言」。主人公目睹同窗被火燒至「形變不復可識」。更可怕的除了是視覺上，人體被火焚至扭曲、變形外，還有氣味「而血肉焦臭」。《增壹阿含經》載「八大地獄」其中第七和八都是火地獄：「七者炎地獄」，「八者大炎地獄」。《張瑤》和《大業客僧》所敘寫的地獄，有似「炎地獄」或「大炎地獄」。

最早翻譯佛經以傳中國的安世高，所譯《分別善惡所起經》載泰山地獄中的火刑，便是「燒炙烝煮」。另外《六度集經》卷七亦載：「太山湯火之毒⁶⁴」。火地獄的確令人懼怕。地獄之說在唐代很盛行，《唐朝名畫錄》載「時明皇知其名，召入內供奉」的吳道子(680-759)，在景雲寺畫地獄變相，竟然令「京都屠沽漁窖之輩，見之而懼罪改業」，並「皆修善⁶⁵」。可見地獄書寫的震撼性。泰山信仰在唐代依然盛行，地獄說亦廣傳於眾。泰山地獄小說，如《張瑤》和《大業客僧》這類偏向宗教性質的小說，便收到儆惡之效。

⁶³ 胡母班故事，見曹丕《列異傳》，刊於鄭學弢校注《列異傳等五種》，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年，19頁。八大地獄之載，見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點校《增壹阿含經》下冊卷三十六《八難品》第四十二之一，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604頁。

⁶⁴ 火地獄之載，安世高譯《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載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經集部》四，518頁。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七，新文豐出版社，1993年，280頁。

⁶⁵ 朱景玄撰；溫肇桐注《唐朝名畫錄》，四川美術出版社，1985年，4頁。景公寺「中門之東，吳畫地獄」；福先寺：「吳畫地獄變」。見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人民美術出版社，1983年，55，67頁。



圖四：吳道子地獄變相圖

(輯自《道子墨寶》

〔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3〕，頁 34)。

《大業客僧》和《張瑤》二文，所述地獄，源自佛教。兩篇小說都涉及泰山神與佛力的較勁。《大業客僧》的主人公是位僧人，他拯救同學僧的方式，乃「為寫法華經一部」。剛開始寫題目，同學僧已從地獄中「脫免」；可見佛力之大。（唐）《報應記·沈嘉會》亦載：「若日持金剛經一遍。即萬罪皆滅。」（《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大業客僧》亦出自《冥報記》，宣揚佛理，經文力量自然巨大；可度脫同學僧於火地獄之中。《張瑤》一文，有趣之處在於揭示幽冥中，存在着三種力量。有關張瑤可否復生。所司命取三簿查閱：一為「司命簿」，二為「太山簿」，三為「閻內簿」。前二者分屬道家和泰山府君。「閻內簿」則屬佛教地獄之物⁶⁶。佛、道、泰山三權分立，微妙處亦是關節處在於判決一環。「司命簿」和「太山簿」注錄張瑤「合死」，唯獨佛教「閻內簿」注「未合死」。所司卻依「閻內簿」指引，把張瑤放「歸閻浮地」，主人公得以復生。釋、道、泰山之角力，還是以佛力得勝。

唐代文獻中，常出現泰山府君與閻羅王並列的情況，（唐）《廣異記·韋瑱》：韋瑱死後在幽冥中「已見閻羅王」，又見「太山府君」。（《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

⁶⁶《唐宋民間信仰》，26 頁。《趙泰》一文載佛之力大於泰山神。劉義慶《幽明錄·趙泰》，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九，739-741 頁。另有一篇《趙泰》，出自《冥祥記》，刊於《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2996-2998 頁。《幽明錄·趙泰》一文載：佛在地獄，度「萬九千人。一時得出。地獄即空」。連泰山府君也要向佛「作禮」。《弘明集》載：「泰山於岱嶽寺起塔舍利至州」。泰山神「三十騎，從廟而出」，以迎。佛力在此又勝於泰山。見僧祐《弘明集》，刊於《弘明集·廣弘明集》合刊本卷十七《佛德篇·舍利感應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222 頁。此外，袁志通亦因「常持金剛經」而復生。見《報應記·袁志通》，刊於《太平廣記》卷一百二，690 頁。《趙文信》一篇則言地獄為閻羅王主理。見《法苑珠林·趙文信》，刊於《太平廣記》卷一百二，689 頁。

七)《敦煌遺書總目》收錄一篇為「忽染痢疫」的皇太子抄寫《金光明最勝王經》的祈請文。上告諸神中，便包括「太山府君、平等大王、五道大神⁶⁷」。平等大王即閻羅王(閻羅王意譯為平等王)⁶⁸。泰山府君與平等王並列，可見唐代泰山信仰與閻羅王信仰，在俗神崇拜中的認受性。(唐)《冥報記·睦仁禱》一文，則勾勒出一個冥界的權力架構：「道者彼天帝總統六道。是為天曹。閻羅王者。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泰山府君居閻羅王之下，總歸天帝所管。這個情況延至後來，閻羅王主治幽冥，更佔為上鋒。(唐)《廣異記·韋廣濟》中，幽冥已為閻羅王全權管理，並招納冥吏，韋廣濟「暴死」，「閻羅王追己為判官」。(《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泰山神在宋代，則成為十殿閻羅之一。《玉曆寶鈔》(又稱《玉歷寶鈔》)載：第七殿泰山王董，亦稱「太山王」，掌「熱惱大地獄⁶⁹」。

唐代泰山神小說見證泰山信仰由幽冥主帥：主治生死(《浮梁張令》)、管鬼(《睦仁禱》)；審判懲惡(《李納》、《王國良》)至與佛道較力(《大業客僧》、《張瑤》)，至後來由閻羅王所取代。這是一批重要而寶貴的文獻，紀錄了泰山信仰之轉變⁷⁰。

⁶⁷ 商務印書館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斯坦因劫經錄》0980「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二」；6884「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二」；3668「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九」，中華書局，1983年，129，250，292頁。

⁶⁸ 閻羅王：「昔為毘沙國王，緣與維陀始王共戰，兵力不敵，立誓願，願為地獄主」。見《閻羅王等為獄司往緣》，刊於《大正新修大藏經》五十三冊卷四十九《經律異相》，頁258。有關閻羅王之討論，參考林伯謙《《弘明集·檄太山文》考論》，《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第60卷1期，2015年3月，80-81頁。

⁶⁹ 《玉曆寶鈔》第七殿「泰山王董」。鍾道順、倪敬德堂贈，《繪圖玉曆寶鈔勸世文》，倪敬德堂，1978年，46頁。唐代閻羅王已可以與泰山府君分庭抗禮，宋代之後，泰山府君在治鬼領域上居末流。參考孟昭鋒《明清時期泰山神祇地位變遷探究》，《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109頁。

⁷⁰ 泰山神亦主宰文運，有權「編製」文牒。並由黃衣使送文牒往華山。見王仁裕《玉堂閒話·鄭昌圖》，刊《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三，1368-1369頁。

二. 神召

人死歸泰山受審，甚至判入地獄。泰山神主治龐大的冥界，則需要冥官的幫忙。特別之處在於唐代出現一批神召型：召生人入冥為官或審案的小說。表列如下：

唐代神召型泰山小說

	篇章	神召	結果
1.	《睦仁蒨》，出（唐）《冥報錄》，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頁 2364-2367。	睦仁蒨被召為泰山主簿。	「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免於入冥。
2.	《李彊友》，出（唐）《廣異記》，見《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頁 3001-3002。	李彊友被召為泰山主簿。	「死得泰山主簿。亦復何憂。」主人公入冥為吏。
3.	《董慎》，出（唐）《玄怪錄》，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六，頁 2359-2361。	召董慎為右曹錄事；張審通為左曹錄事。	董慎和張審通入冥助判「疑獄」，之後還陽。
4.	《柳灝》，出（唐）《河東記》，刊《太平廣記》卷三百八，頁 2441。	柳灝被召為泰山主簿。	主人公入冥為官。
5.	《李敏求》，出（唐）《河東記》，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五十七，頁 1126-1128。	柳灝被召入冥，為泰山判官。	柳灝在冥審案，「非常貴盛」。

1. 人格神與神召

泰山神召生人入冥為宦，其神本身須經歷人格化，才能成為主治幽冥之主帥；泰山神人格化是個關鍵⁷¹。（漢）《龍魚河圖》所載泰山神已如人類般具備姓名：「東方泰山君神，姓圓名常龍⁷²」。（三國魏）《列異傳·胡母班》在泰山神人格化而言，是篇重要的小說。胡母班（？-190），歷史上實有其人。《漢末名士錄》載其為「太山人」。《後漢書》載袁紹「使王匡殺班」。《列異傳·胡母班》載：胡母班為泰山府君傳書女兒，「女為河伯婦⁷³」。泰山神之女嫁與河伯為妻，帶着自然神性質⁷⁴。《胡母班》中除上述自然神屬性外，還可以注意泰山神之稱號是首次被稱為「府君」。《歷代職官表》載：「漢稱太守為府君」。「府君」為郡守，「郡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⁷⁵」。換言之，泰山神被賦予相當於郡守之職，並如人間官員般，具備

⁷¹ 泰山所由，非常顯赫，乃「天帝之孫」，「金虹氏者，即東嶽帝君也」。「神農朝賜天符都官號名府君」。見《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種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6頁。至《封神演義》，武成王黃飛虎被封五嶽之首，「執掌幽冥地府一十八重地獄」。見許仲琳《封神演義》第九十九回，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708頁。

⁷²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龍魚河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151頁。泰山神有皇后，「曰淑明」。見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二志第五十五《禮》五，中華書局，1977年，2487頁。

⁷³ 胡母班之載，見《三國志》卷六《魏書》傳第六，注引《漢末名士錄》，192-193頁；《後漢書》卷七十四上《袁紹劉表列傳》第六十四上，2376頁。《列異傳·胡母班》，刊於鄭學弼校注《列異傳等五種》，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年，19頁。《胡母班》為《列異傳》之作，採入《搜神記》，見《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299頁。

⁷⁴ 樂保群，上引文，28頁。

⁷⁵ 紀昀等撰《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026頁；卷六十九《王府等官》，1326頁。

官銜；已是人格化之神。查《胡母班》中的泰山神同時具備自然神和人格神屬性，可說是泰山神由自然神過渡至人格神之篇。至遲至東漢末、曹魏時，泰山神已完成人格化歷程。



圖五：泰山神
(輯自《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45。)

(東晉末)竺道爽《檄太山文》，謂泰山「偽立神形⁷⁶」。說明晉代已有泰山神像之設；進一步人格化。此外，唐玄宗(712-756年在位)於開元十三年(725)，「封泰山神為天齊王」。(《舊唐書》)這是第一次有歷史記載以王號封稱泰山神⁷⁷；泰山神亦由漢末郡守官員：「府君」，至唐代成為聖王，地位更為尊貴。

泰山人格化，主治冥府。唐代便出現一批，召生人入泰山為冥官的小說。五嶽山神五百年換一次，甚至泰山府君也是輪換的：「五百年一代其職⁷⁸」。(唐)《西陽雜俎·諾皋記·張堅》一文，張堅俟天翁不察，「竊騎天翁車，乘白龍，振策登

⁷⁶ 《檄太山文》，頁93

⁷⁷ 玄宗封泰山，見《舊唐書》卷八本紀第八《玄宗》上，188-189頁。宋真宗時，加號泰山為「仁聖天齊王」，見《宋史》卷一百二志第五《禮》五，2486頁。泰山信仰，在唐代進入隆盛時期。帝王給泰山封號，以示尊崇。討論見張賢雷《泰山儒釋道文化的互動與變遷》，《山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1卷2期，2009年4月，83頁。泰山以天齊王封號被祭祀，進入國家祀典。參考劉興順《唐代道教與泰山祭祀考論》，《泰山學院學報》，第35卷第2期，2013年3月，53頁。

⁷⁸ 道教認為五嶽山神五百年換一次，民間傳說中的泰山府君，也似是可輪換的。見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學生書局，1991年，337頁。《神異典》引《神仙傳》：「秦劼以不親局職，降主事東嶽，退真王之編，司鬼神之神，五百年一代其職。」見陳夢雷等編《古今圖書集成》上冊卷二十二《中國學術類編·神異典》，鼎文書局，1977年，224頁。另外，《雲笈七籤》亦有此載，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九十八《贊頌部·詩贊辭》，中華書局，2003年，2124頁。

天」，取代了天翁之位。更以本來的天翁，「為太山太守，主生死之策」。這篇小說道出泰山神也是可以被更換的，更何況泰山官員呢？《列異傳·蔣濟兒》一文，蔣濟兒道：「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召為泰山令」。蔣濟（188?-249）亦是史上實有其人，《三國志》載：蔣濟在曹操(155-220)時拜「丹陽太守⁷⁹」。《蔣濟兒》是第一篇由已亡之人：孫阿，入泰山為泰山令的小說。唐代亦出現神召型泰山小說：《睦仁菑》一文，「鄉人趙某。為泰山主簿。主簿一員闕」，薦主人公為「此官」。睦仁菑「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才能免卻被迫召為泰山主簿之命運。

2·品格

神召型泰山神小說：（唐）《廣異記·李彊友》（《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唐）《玄怪錄·董慎》（《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六）和（唐）《河東記·李敏求》（《太平廣記》卷一百五十七）⁸⁰三篇小說，四位主人公李彊友（《李彊友》）、董慎、張審通（《董慎》）和柳澥（《李敏求》），均具正直、崇高的品格。以此品格被召，在泰山幽府審判中，發揮鐵面無私之效。《真誥》載：「夫有上聖之德，既終，皆受三官書為地下主者⁸¹。」《北夢瑣言》謂：「世傳云，人之正直，成為冥官⁸²。」可見冥官是具品格要求的，正直、有德者，才可以成為冥官。（唐）魏徵(580-643)曾任諫議大夫，被《舊唐書》評為「性又抗直，無所屈撓」；死後便成為「太陽都錄太監」。（《孫迴璞》，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⁸³

被召為冥官，必須有成為冥官的品格條件。《李彊友》一文。李彊友被召為泰山主簿，《歷代職官表》載主簿為「漢以後通用官名」，「主管文書」。李彊友在同袍中，備受推崇：「於官嚴毅。典吏甚懼⁸⁴」。至於柳澥，在《柳澥》一文，被召為泰山主簿。《李敏求》中，他已成為泰山判官。《資治通鑑》玄宗天寶六年載胡三省注：「唐諸使之副，判官位次副使，盡總府事」；亦為重要官職⁸⁵。《李敏求》一文，故人李敏求見柳澥「非常貴盛」，有攀附之意：「故人當要路。不能相發揮

⁷⁹ 張堅故事，見段成式《酉陽雜俎》《諾皋記》上卷十四《張堅》，中華書局，1981年，128頁。蔣濟兒故事，見《列異傳·蔣濟兒》，刊於《列異傳等五種》，10頁。《搜神記》亦有採此篇。參考《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299頁。蔣濟之載，見《三國志》卷十四《魏書·蔣濟傳》第十四，450頁；《資治通鑑》卷七十魏紀二文帝黃初四年（223），221頁。

⁸⁰ 《河東記》另一篇小說《柳澥》（《太平廣記》卷三百八，2441頁），亦寫柳澥被召為泰山主簿。至桂林「修家書纔畢而卒。時唐元和十四年八月也」。元和十四年為819年。元和為唐憲宗年號；憲宗於805-820年在位。

⁸¹ 陶弘景著，吉川忠夫等編《真誥校注》卷十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507-508頁。

⁸²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55頁。

⁸³ 魏徵事，見《舊唐書》卷七十一列傳第二十一《魏徵》，2547頁。《孫迴璞》一文，《太平廣記》題出《冥祥記》。《冥祥記》為南朝王琰所撰小說集，《孫迴璞》則提及魏徵。《太平廣記》所題或有誤。

⁸⁴ 黃本驥《歷代職官表》，中華書局，1965年，41頁。「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徵稅、戶籍、巡捕之事」。見紀昀等《歷代職官表》，1045頁。「主簿：漢置」，「隋二人。大唐因之」。見杜佑，《通典》，中華書局，1998年，669頁。品格高尚，才可以被召為冥官的。「后將造浮屠大像，度費數百萬」。狄仁傑力諫：「既費官財，又竭人力」。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四十《狄仁傑》，中華書局，1975年，4213頁。《廣異記·霍有鄰》：狄仁傑死後為「御史大夫」。見《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一，3032頁。

⁸⁵ 《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六唐紀三十二玄宗天寶六年載（七四七）注，6888頁。

乎。」柳澥的立場，非常嚴正。「豈可將他公事。從其私欲乎。」拒絕徇私；並嚴以律己：「苟有此圖。謫罰無容逃遁矣。」可見柳澥之正直。作為泰山府判官，「每日判決繁多」。「被枷鎖」候判等人，「如叢約數百人」。柳澥需要處理之案件極多，沒有公正嚴明、不徇私的品格，亦難勝任泰山判官一職⁸⁶。

《董慎》一文，最能體現品格與判案之關係。小說中的兩位主人公董慎和張審通，都具有「性公直。明法理」的品格，始能審判泰山冥界也未能處理的「疑獄」。董慎和張審通被召，所授官銜是「右曹錄事」和「左曹錄事」。二人都是以「生人判冥事」的方式為泰山府君「平疑獄」。《朝野僉載·授判冥人官》中，崔子玉助唐太宗由入冥至回陽，他就是「生人判冥事」之例。（《太平廣記》卷一百四十六）《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載：子玉「正直無私，洞察秋毫」，「晝理陽間，夜斷陰府」⁸⁷。

《董慎》這篇「生人判冥事」小說，描寫精彩。篇中董慎和張審通，就是要斷理一宗引起「喧訟」之「令狐寔案」。閩州司馬令狐寔，本被泰山府判入「無間獄」，泰山府之上的天曹，顧念令狐寔是太元夫人的三等親，「准令遞減三等」。程翥等一百二十位罪犯，「引例喧訟。不可止遏」。天曹因此再將所減之刑由三等調至二等，仍未能平息「喧訟」。這宗案件，兩位「生人」董慎和張審通，立場都是一致的。董慎以「天地刑法。豈宜恩貸奸慝」；不容「令狐寔案」攀親減刑。張審通亦以「苟從恩貸。是資奸行」，決不主張「開遞減之科」。《唐令》「獄官令」載：鞠獄官與被鞠人有「五服內親」、「有仇嫌」等，「皆須聽換推」。審案時，有親及有嫌隙的，都該避席；又如何能攀親減刑？董慎和張審通，都因公正而有正確的判斷⁸⁸。可貴的是張審通，作為判辭的執筆者，縱使承受極大壓力也不退半步。天曹不同意判決，府君被「罰不衣紫六十甲子」。唐制：「三品以上服紫」。（《宋史》）⁸⁹泰山府君「不衣紫」即是被天曹降職，府君因而憤怒「塞其一耳」，審通一耳被失聰。唯審通具道德勇氣，堅持所判，再上書天曹「請依正法」。終於被天曹接納，認為「甚為允當」，從而擺平了極難處理的「令狐寔」一案。《李彊友》、《李敏求》和《董慎》中的四位主人公李彊友、柳澥、董慎和張審通，都是品格公正、嚴明之人。被召為冥官，亦能在他界發揮正義無私之特質，公平斷案。能成為冥官，品格為首要條件。

⁸⁶ 民間故事中，亦有泰山神小說。正直公正的人，才可以成為冥官。《東嶽大帝聘司主》載：「東岳大帝常常聘請清官和公正無私的人為他的輔相」。「聘一位正直無私的石朗為枉死城司主，他救了許多被迫自殺的人。」刊於陶陽，上引文，72頁。良好品格的人，才可以成為泰山主簿。元皓薦子京任泰山主簿。子京「神志精勤，甚有實行，堪任為主簿」。「若非實是好人，何敢詮舉」。故事見句道興，《搜神記》，刊於《搜神記搜神後記譯注》十四《梁元皓、段子京》，927-932頁。另見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卷八，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873-875頁。

⁸⁷ 錄事自為一職，有掾、史、書佐。主記室從，在主簿後，其地位當高於錄事。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商務印書館，1963年，226頁。崔子玉之載，見《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種《崔府君》，95-97頁。

⁸⁸ 審案避親之律，見《唐令拾遺》，《獄官令》第三十，頁720。正直的人，死後才可以成為冥官。隋初開國功臣韓擒虎，「有人疾篤」，「至擒家曰：『我欲謁王』。左右問曰：『何王也？』答曰：『閻羅王』」。擒虎以「生為上柱國，死作閻羅王，斯亦足矣」。見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五十二，列傳第十七，《韓擒虎》，頁1341。

⁸⁹ 脫脫等撰《宋史》志第一百六《輿服》五，中華書局，1977年，3561頁。

3 · 外視角

《李彊友》、《董慎》和《李敏求》三篇小說，都有一個共通而有趣的敘述，就是透過旁觀者或經歷者，帶出外視角（**external perspective**）。或外聚焦（**external focalization**）。外視角指外在視野的插入，讀者跟隨敘事者，一步一步目睹被揭示的真相。上述三篇小說，便利用外視角，透過證人，證泰山神召冥官之實有。

三篇小說的證人，都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在經歷他界（**other world**）之旅後，回到人間，並將故事帶給讀者。《李敏求》中的幽府見證人是李敏求，作為柳澥故人，他見證了在陽世的柳澥「少貧」、落拓。（《柳澥》）《李敏求》一文，李敏求本身亦「不得第」，「栖栖丐食」。在泰山幽府，讀者跟隨李敏求這位陰界遊歷者，由他作為旁觀者來敘述所見種種；因而見證在陽世「少貧」的柳澥，在他界當上「太山府君判官」。身處「壯麗窮極」的「大廳屋」，擁有陽世所未享受過的權力：審判鬼靈。李敏求所帶來的遊歷者外視角，帶領讀者，「觀看」泰山判官如何審案，以證柳澥被召為冥官之實有。至於《董慎》一文的證人，則有兩位：董慎和張審通，以「生人判冥事」方式，處理個案；入冥為泰山府君「平疑獄」。兩位證人與李敏求不同，後者是個旁觀者，董慎和審通卻是親歷者，他們本身就是「令狐寔案」的主審官。董慎和審通，以當事人身份，敘述泰山府召生人入冥判案。泰山府君云：「籍(藉)君公正。故有是請。」參與者的敘述，可說是更貝說服力。外視點的插入，則讓讀者從事案件本身⁹⁰，了解泰山府判案之力求公道，因而召喚生人入冥助審，以證神召之實有。

三篇小說中，以《李彊友》一文，引入不同證人，不同角度插入的外視角最具特色。篇中見證李彊友被召入泰山的都是旁觀者。當中包括兩位證人：「所識屠者」和「彊友親人」。另外一組證人，則為彊友剡縣丞的手下：典吏。屠者和親人，都具瀕死經驗。他們從他界回陽，告訴彊友他在泰山「作主簿」。親人舉證歷歷，向彊友報告冥中所見：彊友以泰山主簿身份，助親人完成取「漆器萬口」的條件，以便「事了即當放」；返回人間世。敘述者猶如現場報道般，引領着讀者觀看。有趣的是李彊友，在完全不自知的情況下，在夜間當上泰山李主簿。可以說，礙於限知視角（**limited point of view**）⁹¹，李彊友根本不知道有另一個他在泰山冥府中「生人判冥事」。外視角的插入，就是為補充李彊友的限知。除二位證人外，官衙中的典吏，「竊視」官衙之內，亦看見彊友作泰山主簿之狀況：主人公「著帽」，「從百餘人」。重複相類的事件，只為強調外視角所報道的真實性⁹²，力證李彊友被召為冥官

⁹⁰ 外聚焦，參考 William F. Edmiston, "Focalization and the First-Person Narrator: A Revision of the Theory", in *Poetics Today*, Vol. 10, No. 4, 1989, p.739. 外聚焦（**external focalization**）用旁觀者，揭示真相。*Ibid.* 外視角最基本的情景，可能是描繪一個處於遠處的或者其行為令人迷惑的未知人物。參考王先霽、王又平主編《文學批評術語詞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323頁。外視角：從外部把小說的內容描述給讀者知道。參考鄭乃藏、唐再興主編《文學理論詞典》，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454頁。

⁹¹ 報道式外聚焦，參考徐岱《小說敘事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235頁。小說人物只能敘述其聚焦視域中內的事件，無法超越其特定的敘事視野。參考汪雲霞、王承俊《創意寫作小說與劇本中的虛構和敘事》，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16年，91頁。

⁹² 同一事件的重述，帶出不同角度的敘述，參考 Gerard Genette,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translated by Jane E. Lewi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13, 115。

的「真實」。外視角的敘述，亦令三篇神召型泰山小說，充滿揭示幽冥神秘面紗之趣。

4·出入他界

三篇神召型泰山小說，除《李敏求》一文，柳澥被召，死後入泰山當判官外；《李彊友》和《董慎》兩篇，主人公都有出入他界之經歷。或離魂（《董慎》）、或如分身術般遊走陰陽（《李彊友》），以完成泰山府君之召：生人判冥事；且描述亦奇幻而有趣。

《董慎》一篇，兩位主人公董慎和張審通經歷被「搖氣袋」收魂和類似離魂之旅。這篇小說描寫出入他界之旅，至為奇幻。董慎和審通，被「黃衣使」以「大布囊」所納，並以泥封兩目。封目的是防止洩漏「冥司幽秘」，至於布囊則是用作收魂之用。《王國良》一文，兇暴下吏王國良，便被數壯士「以布囊籠頭」，收入泰山府君院中受審。（唐）《廣異記·安宜坊書生》，鬼取小孩的方式，亦是以「布袋盛兒」，收魂入冥。（《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一）小說所言的「布囊」、「布袋」，就是「搖氣袋」。《西陽雜俎續集》載：軍將夜被一物「壓己」，軍將「與之角力」，奪鬼物手中革囊。這個「搖氣袋」，「無縫，色如藕絲」，奇妙處是如鬼物一般：「攜于日中無影⁹³」。「搖氣袋」乃吸人魂氣之袋。董慎和審通被布囊所收，由「黃衣使」負之，出入冥界。

董慎和審通以類似離魂的狀態，出入他界。主人公被「黃衣使者」收魂入冥時，身體呈假死而未死之狀。《抱朴子內篇·地真》載三魂七魄說：「形分則自見其身中之三魂七魄⁹⁴」。哈拉爾（S.Harrell）指出中國人的三魂觀念：人死後一魂依在木主上，一魂附在棺木上，另一魂則赴陰司受審。《禮記·郊特牲》載：「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⁹⁵」。人在死後，魂、魄是可以分離的。這也是離魂觀念之所由，魂、魄可合，也可分。離魂就是魂、魄分離之狀態。董慎和張審通入冥時，「亡精魂」十餘日。當「黃衣使者」將他們送回人間界，二人魂魄相合，便即復生。

董慎和張審通以類似離魂方式出入他界，《李彊友》一文，主人公則以更奇特的方式，猶如分身術一般，遊走於他界和人間界。日間的李彊友是剡縣丞，在府衙處事，晚上的李彊友則是泰山主簿：「生人判冥事」。《冥報記·柳智感》一文，也有相類之情況。柳智感為長舉縣令，被冥官追入冥界任官。主人公「辭以親老」，獲准「夜判冥事。晝臨縣職」。（《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董慎亦是「夜判冥事」，日夜分身在陽界、陰界主理獄判事務。仙術中亦有分身術的修鍊，《抱朴子內篇》載「玄一」之術，便是分身術：「守玄一，並思其身，分為三人，三人已見」。一人可變為三人，甚為數十人⁹⁶。《李彊友》一文，主人公便以分身術方式，夜為冥吏。

⁹³ 段成式《西陽雜俎續集》卷二《支諾皋》中，中華書局，1985年，215頁。

⁹⁴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卷十八《地真》，中華書局，1985年，326頁。

⁹⁵ Steven Harrell, "The Concept of Soul in Chinese Folk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38, No.3, May 1979, p.522; Emily M. Ahern,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220。魂魄之載，見《禮記正義》卷二十六《郊特牲》，817頁。

⁹⁶ 《抱朴子內篇》卷十八《地真》，325頁。

神召小說《董慎》、《李彊友》和《李敏求》三篇，主人公以正直品格，被召入冥為官。作者敘寫故事時，插入外視角，強調神召之實有。主人公以類似離魂和分身術方式，出入他界，亦增加了奇幻元素。

三：神族

泰山神族除泰山府君外，尚有其夫人諸子和女兒⁹⁷。泰山神族小說，集中在泰山子，尤其是泰山三郎、四郎身上，當中涉及友情、神和病及搶婚等篇。表列如下：

唐代泰山神族小說

	篇章	神族
1.	《兗州人》，出（唐）《冥報錄》（即《冥報記》），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頁 2367-2368。	泰山四郎與兗州人之同性情誼：助懲賊「杖數十」，又將其亡妻「放令歸家」。
2.	《韋璜》，出（唐）《廣異記》，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七，頁 2672-2673。	泰山府君有女出嫁，着韋璜「為女作粧」。
3.	《趙州參軍》，出（唐）《廣異記》，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頁 2373-2374。	泰山三郎搶趙州參軍之婦；被明崇儼「太一直符」救回。
4.	《沈嘉會》，出（唐）《報應記》（即《報應錄》），刊《太平廣記》卷一百二，頁 690-691	沈嘉會「常東向拜太山」，得太山府君之子接往見泰山神。
5.	《葛氏婦》，出（五代）《玉堂閒話》，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頁 2479。	泰山三郎搶葛氏婦，「久之婦卒」。
6.	《李納》，出（唐）《集異記》（即《集異志》），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五，頁 2418-2419。	李納在獄之西南，遇泰山「三郎子七郎子」。

1 · 友情

（唐）《冥報記·兗州人》一文，寫泰山四郎與兗州人的交往。（《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同性情誼之真摯，涉及神族與俗世人的友情，便顯得特別。泰山神小說，不少發生在兗州。

⁹⁷ 泰山神有皇后之載，另見《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種卷一《東獄》，47 頁。《能改齋漫錄》載：泰山神「有五子，唯第三子後唐封威權大將軍（案：該是威雄大將軍），本朝封炳靈侯。哲宗元符二年六月，始詔四子長為祐靈侯，次子為惠靈侯，第四子為靜鑒大師，第五子為宣靈侯」。見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522 頁。泰山有女，《胡母班》一文載：胡母班於「泰山之側」，被「泰山府君召」，令其傳書女兒「河伯婦」。見《列異傳·胡母班》，19 頁。另外，《廣異記·韋璜》載：「府君嫁女。理極榮貴」。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七，2672-2673 頁。泰山女又是否碧霞元君？《日知錄》載：「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真宗所封，世人多以為泰山之女」。見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下冊卷二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1407 頁。

唐代發生在兗州、齊魯的泰山小說

	篇章	地點
1.	《兗州人》，出（唐）《冥報錄》（即《冥報記》），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頁 2367-2368。	兗州人，「途經泰山」。
2.	《唐倪氏妻皇甫氏》，出（唐）《冥報拾遺》，刊唐臨、載孚，《冥報記·廣異記》合刊本，頁 111。	「唐兗州曲阜人倪氏買得妻皇甫氏」。
3.	《大業客僧》，出（唐）《冥報記》，刊《太平廣記》卷九十九，頁 661-662。	「有客僧行至泰山廟求寄宿」。
4.	《董慎》，出（唐）《玄怪錄》，刊《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六，頁 2359-2361。	主人公為「兗州佐史董慎」。
5.	《葛氏婦》，出（五代）《玉堂閒話》，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頁 2479。	故事發生在兗州。
6.	《趙瑜》，出（五代）《稽神錄》，刊《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頁 2476-2477。	主人公：「明經趙瑜。魯人」。

《兗州人》一文，故事發生地就在兗州。神族便對兗州人，產生互動之情。據《元和郡縣圖志》載：隋大業元年（605）〔大業為隋文帝年號，文帝在 604-618 年在位〕，「於兗州置都督府，二年改為魯州，三年改為魯郡⁹⁸。」兗州為古九州之一，位於山東。此外，《兗州人》一文，發生的時間在貞觀十六年（642）〔貞觀為唐太宗年號，太宗在 626-649 年在位〕。

《兗州人》一篇，特殊之處在描述聖與俗之間的交往。篇中所涉泰山四郎，在唐代沒有任何封號。據（宋）《能改齋漫錄》載元符二年（1099）〔元符為宋哲宗年號，哲宗在 1085-1100 年在位〕泰山四郎被封為「靜鑒大師」；有一個佛教之封號。《茶香室續鈔》就有此疑問：「第四子不封侯，殆歸於釋氏者乎⁹⁹？」相比泰山三郎掠妻行徑（見「搶婚」部分之對論），泰山四郎與人為善，與兗州人結為知心友，甚有佛心。

《兗州人》中，兗州人與四郎是互動式的交往。兗州人見四郎神像「儀容秀美」，祝禱「但得四郎交游」，「何用仕宦」？四郎對兗州人更作出真誠的神助人、救人之舉：兗州人被賊劫，「四郎命決杖數十」，教訓劫匪。並帶兗州人拜見泰山府君，「同室而寢」；充份表現同性情誼之交心。聖與俗的交往，《魏書》中亦有一則記載：段暉「師事歐陽湯」，同窗中「有一童子」與暉友好。童子就是「太山府君子，奉敕遊學」。神子「辭歸」。段暉「戲作木馬與之」；泰山子喜悅，竟「乘木馬

⁹⁸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十《河南道》六，中華書局，1983 年，263-264 頁。

⁹⁹ 《茶香室續鈔》刊於《茶香室叢鈔》卷十九《東獄五子》，88 頁。

騰空而去¹⁰⁰。兗州人和泰山四郎，最為動人的交往是「救嫂」一節。主人公在泰山府見妻「荷枷而立」。四郎為此着令司法審判，結果以「常有寫經持齋功德。不合即死」，「放令歸家」。縱使兗州人妻已死「六七日」，也能立即復活。泰山四郎「救嫂」，起死回生，便寄託了凡人絕境求神，冀得神助的心理。聖與俗的交往，表現的同性情誼，亦投射了泰山四郎在民眾中的親和形象。

2·人神婚戀

泰山三郎與四郎有別，有關泰山三郎的小說，偏向淫神多於正神。（唐）《玉堂閒話·葛氏婦》，泰山三郎與葛氏婦「戀」上，「久之婦卒」。（《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

《葛氏婦》一文，敘鎮兗部署葛周媳故事。「部署」為古代武官；《資治通鑑》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同光為莊宗年號，宗莊在 923-926 年在位〕，召「武寧節度使李紹榮部署¹⁰¹」。可見葛氏婦身份為官員親屬。《葛氏婦》中，葛周子十二郎之婦，「美容止」。葛氏婦與泰山三郎之「情」，始於葛氏婦遊天齊王祠，目睹「三郎君祠」中神之長相，婦「熟視而退」。這個「熟視」的行動，是個重要的行動語碼，引起連串葛氏婦與泰山三郎之互動和感情交葛。泰山三郎在泰山諸子中，是最早獲得封號的一位。《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載長興四年七月（933）〔長興為明宗年號，明宗在 926-933 年在位〕，當時明宗生病：「帝不豫」，召泰山僧。泰山僧傳言，嶽神謂「三子威靈可愛，而未有爵秩，師為我請之」。因僧之薦，泰山三郎獲明宗封為「威雄大將軍¹⁰²」。泰山三郎如《葛氏婦》一文所叙，被視為「天齊王之愛子」。古代稱為三郎的大多是才能卓異，排行第三的年青男子。唐玄宗也被呼為三郎，牛僧孺《周秦行記》載：太真回答太后「何久不來相看」，曰：「三郎數幸華清宮，扈從不得至。」原注云：「天寶中，宮人呼玄宗多曰三郎。」（《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九）古代名為三郎的鬼神尤多。《錄異記》敘，四川廣都縣有盤古三郎廟¹⁰³。

《葛氏婦》中泰山愛子三郎與葛氏婦相遇於神廟，婦「熟視」三郎的行動語碼，引起「心痛」，「踣地悶絕久之」，「神情失常」的連串行動。聖與俗之間的「曖昧」，引來昏絕、失常的情況，當然不是愛情，而是所謂的「神和病」。《陔餘叢考》所言的「神和病」：「男則有女鬼與合，女則有男鬼與合」。與異類合枕，如《素女經》所載的「鬼交」：「與之交通之道，其有勝於人¹⁰⁴」。《葛氏婦》中，便

¹⁰⁰ 《魏書》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段承根傳》，1158-1159 頁。

¹⁰¹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同光二年，8919 頁。

¹⁰² 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四十四《唐書》第二十《明宗紀》十，刊於李學勤主編《傳世藏書》史庫《二十六史》，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誠成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5 年，161 頁。

¹⁰³ 有關三郎之討論及記載，見劉占召《說三郎——與焦傑先生商榷》，《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 年第 3 期，114 頁。焦傑《關索並非關三郎》，《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 年第 4 期，頁 106。杜光庭《錄異記》，刊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卷四《鬼神》，486 頁。

¹⁰⁴ 神和病之載，見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五《五聖祠》，中華書局，1963 年，773-774 頁。即民間所言的「紅娘」、「綠郎」。見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六《綠郎》，中華書局，1974 年，217-218 頁。「花痴」，表現為囁語情愛，甚至自裸，為性愛的白日夢。見劉仲宇《中國精怪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現這種不可自拔的沉溺。家人將婦「送往東京以避」，當三郎再次尋獲葛氏婦，「其後信宿輒來」。婦人的表現不是抗拒，更多的是喜悅。每神至，婦「即起入帷中」，並傳出「私竊語笑」。泰山三郎與人間婦的「交往」，便帶着好色和淫神之色彩。

3·搶婚

最能表現泰山三郎為霸力淫神的為搶婚篇。（唐）《廣異記·趙州參軍妻》一文，泰山三郎便強奪民婦。（《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神子所掠婦人「甚美」、「新婚」。其夫為趙州盧參軍；參軍為參謀軍官¹⁰⁵。被三郎所搶婦人亦為官員之婦。

泰山三郎以神子身份強掠參軍妻，就是種搶婚的行為。歷史上亦有搶婚之俗，《魏書·吐谷渾傳》云：「至於婚，貧不能備彩者，輒盜女去¹⁰⁶。」唐代神祇搶婚中，有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同稱為三郎的華山三郎，同樣是位搶婚者。（唐）《紀聞·韓光祚》一文，韓光祚携妻「途經華山廟」。甫入廟門而「愛妾暴死」。巫者告訴韓光祚：「三郎好汝妾」，故奪之。（《太平廣記》卷三百三）《趙州參軍妻》中，泰山三郎同樣是貪戀趙州參軍妻之美色，婦「忽暴心痛。食頃而卒。」美婦被泰山三郎死召，奪歸神境。

《趙州參軍妻》中，能抗衡泰山三郎的為明崇儼。明崇儼(?-679)「遂書三符以授盧」，命趙州參軍焚燒三符，「橫死必當復生」，以救其愛妻。明崇儼用符術來對抗泰山三郎，採用的就是反抗巫術（antipathy magic）。巫術中有兩種基本規律：一為感應律（principle of sympathy），施法者向一物施術，另一物便會有感應。兩物因曾接觸或相似產生感應。另一條規律為反抗律（principle of antipathy），反抗律與感應律相反。巫師以具魔法之物，壓制妖邪，以物件相剋以制敵對者¹⁰⁷。《南齊書》載胡俗「畫黑龍相盤繞」以作厭勝，就是種反抗巫術。¹⁰⁸《趙州參軍妻》中，明崇儼所書之符，也是種反抗巫術。三道符中，以第三道：「太一直符」最具威力。《史記·封禪書》載：「天神貴者太一」。¹⁰⁹「太一直符」亦將趙州參軍妻救出神境：直搗泰山頂，「風忽卷宅。高百餘丈放之。人物糜碎。唯盧氏獲存。」。三符所化的三使便將盧氏救回人間界。《葛氏婦》和《趙州參軍妻》兩篇，泰山三郎所「戀」、所奪的，都是官員之家眷，葛氏婦為鎮兗部署葛周之媳，盧氏則為趙州參軍妻。同是搶婚者的唐代之華山府君和華山三郎，所搶的亦是官員家眷：《紀聞·韓光祚》中，華山三郎

社，1997年，189頁。鬼交之載，見《素女經》，刊於《叢書集成續編》，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607頁。

¹⁰⁵《出師表》有提及參軍蔣琬：「侍中、尚書、長史、參軍，此悉貞亮死節之臣也」。陳壽《三國志》卷三十五《蜀書》五《諸葛亮傳·出師表》，中華書局，1959年，919-920頁。

¹⁰⁶魏收《魏書》卷一百一列傳八十九《吐谷渾》，中華書局，1974年，2240頁。

¹⁰⁷反抗巫術之討論，參考 J.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71, Chapter III, p.14-53. J.Gordon Melton ed., *Encyclopedia of Occultism & Parapsychology*, Gale Research, 1996, p.1273. H. Cornelius Agrippa, *Three Books of Occult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John French, Printed by R.W. for Gregory Moule, 1651, pp.33,35。

¹⁰⁸蕭子顯《南齊書》卷五十七列傳第三十八《魏虜》，中華書局，1972年，986頁。

¹⁰⁹《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卷一百一，1386頁。

強搶桃林令韓光祚之妾。（《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廣異記·仇嘉福》中，華嶽神強掠崔司法妻（《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廣異記·河東縣尉妻》（《太平廣記》卷三百）和《逸史·李主簿妻》（《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八）中，華山府君強搶同屬縣佐官中的九品低層官員之妻。官場奪妻並非罕見。武則天時，酷吏來俊臣(651-697)，便經常奪人妻妾。《資治通鑑》載：來俊臣「倚勢貪淫，士民妻妾有美者，百方取之」。¹¹⁰泰山三郎奪部署媳和參軍妻，又會否是以神子霸力搶婚，反映現實中官場上高級官員，強奪次級官員之妻妾呢？泰山神子，雖有四郎待兗州人以誠之友情（《兗州人》），亦有泰山三郎令婦人陷神和病（《葛氏婦》）和掠人妻之好色神行徑（《趙州參軍妻》）。泰山至唐而發展出一個具規模的家族，樹有枯枝，因而亦有淫神搶婚之篇。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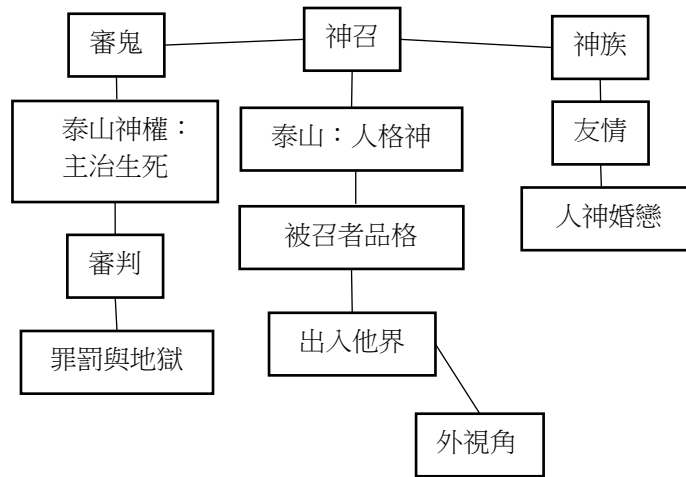
唐代泰山神的形象相當正面，神族小說中，雖然有「天齊王之愛子」泰山三郎的搶婚（《葛氏婦》），其他子女如泰山四郎、泰山女等都沒涉其中。此外，《廣異記·韋瑱》一文，更見證泰山府君，慈父送嫁的過程。（《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七）《韋瑱》一篇，「性多黠惠」的韋瑱，死後被泰山府君挑選，為泰山女出嫁作準備：「太山府君嫁女。知我能粧梳。所以見召」。除替泰山女梳粧外，「復謂府君知我善染紅。乃令我染」。泰山府君，為出嫁之女，事事將羅。連「染紅」之事也關顧，當韋瑱未能勝任：「府君令我取婢」。泰山神不惜取人間婢入冥，代為染布送嫁。待工作完成，始將婢子送回人世。泰山府君為女兒打點「粧梳」、「染紅」等事，親力親為，盡展慈父的一面。

除神族之父外，有關泰山神權主治生死（見本文「主治生死」一節的討論），其中有一點可補充的，便是有關「生」的方面，泰山神亦能預知在生者的前程，甚至預告前途。《稽神錄·趙瑜》一文，主人公「累舉不第。困厄甚」，竟然「祈死于嶽廟」。泰山府君「檢閱簿書」，言趙瑜因命薄，「名第祿仕皆無分」。（《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三）唐代科舉對士子而言，十分重要。《唐摭言》載：「三百年來，科第之設，草澤望之起家，簪紱望之繼世」。¹¹¹泰山神有「簿書」可查，知世人前程。此外，泰山神更用上一個奇妙的方法，幫忙失意、絕境的趙瑜，就是以桐葉書「巴豆丸方」，讓趙瑜可以餌藥為生。由此可見泰山神之仁慈；善待虔禱者。《報應記·沈嘉會》一文，主人公被發配蘭州，「思歸甚切」，每天「東向拜太山」，但願「生還」。泰山便派遣二子，迎接虔禱者沈嘉會往泰山，「對坐談笑」。沈嘉會亦如所禱，「遇赦得歸」。（《太平廣記》卷一百二）

況且，在唐代神祇搶婚小說中，泰山神亦沒涉其中，不像華山神一般強搶民婦入神境。《廣異記·河東縣尉妻》一文，華山府君因河東縣尉妻，「有美色」，竟將她弄死，召入神界圖「繾綣」。（《太平廣記》卷三百）唐代的泰山神，沒惡神、淫神形象。秉持公正態度，主理冥界眾生之審判才具說服力。唐代二十餘篇泰山神小說，反映了泰山審鬼、神召生人入冥為判和神族與人間世的互動。表列如下：

¹¹⁰ 《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唐紀二十二，頁 6518。

¹¹¹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刊《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74，213 頁。



神判型泰山小說如《王國良》中懲惡吏；《李納》中罰驕橫的節度使，都反映了現實生活的官場惡態。冥府儆惡，亦大快人心。至於神族小說中，泰山三郎搶婚之篇：《趙州參軍妻》，也可能反映了唐代仕宦圈的搶婚狀況。至於神召類小說如《董慎》和《李彊友》等文，召有品格、才具之人入冥為官，以外視角揭示他界神召，為小說注入奇幻、有趣的元素，亦加強了小說的藝術渲染。

此項研究蒙嶺南大學研究及高等學位委員會撥款，資助研究經費，謹此致謝。